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

評估及稽核之機制，肇致營運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顯有疏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一事件發生後，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疑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0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4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

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34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5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53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72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75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80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二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267 號

主旨：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鉅銀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井天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第 12 職等
-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井天博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2 期結業，自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曾於 79 年 1 月 12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 年 11 月 8 日復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詳附件 1，第 1~20 頁）。井天博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違法濫權，茲將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井天博辦理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之違失事證：

(一)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付之賄賂計 7 組幹細胞製劑：

1. 孫雅慧係馬來西亞商 SUN PHARMACUTICAL & SKIN CARE SDN.BHD 公司（下稱 SUN 公司）之股東兼財務主管，該公司前將摻有禁藥「SIBUTRAMINE」（諾美婷內含之成份）成份之減肥咖啡輸入我國，售予址設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32 號之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財秀再行轉售，吳某涉嫌輸入禁藥及販賣禁藥等罪，由井天博以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提起公訴，吳某於該案偵查中供稱，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孫雅慧，井天博因而將孫雅慧列為關係人傳喚到署（詳附件 2，第 21 頁）。孫雅慧在井天博之友人黃益信暗示下，得知倘餽贈價值不菲之幹細胞製劑予井天博，應有助於減免渠所涉前揭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黃益信赴馬來西亞期間，於孫雅慧在馬來西亞之住所，將 3 套價值共計約美金 6000 元之幹細胞製劑（每套幹細胞製劑共有 3 組，每組幹細胞含有 10 支針劑）親交黃益信，並委由黃益信代為轉交井天博。
2. 嗣黃益信先於 99 年 10 月 23 日邀約井天博至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 377 號「85 度 C 咖啡店」，將上開幹細胞製劑其中 3 組交付井天博，並向井天博陳稱：幹細胞製劑是孫雅慧要提供其使用

的等語。復於 100 年 2 月 7 日再將另 4 組幹細胞製劑攜往井天博位在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號○○樓之○○住處交付井天博收受（詳附件 3，第 22～29 頁、附件 4，第 30～36 頁）。

(二)於偵辦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過程中，對該案關係人孫雅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女撰寫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

1. 井天博於收受上開賄賂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訂定 99 年 12 月 28 日為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之偵查庭期（詳附件 5，第 37 頁）；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前數週之不詳時日，透過黃益信轉告孫雅慧，關於其所涉輸入禁藥罪嫌部分，重點在於淡化孫雅慧在案件中之角色關係，意即應以販賣上揭減肥咖啡與否實係由公司負責人決定及該減肥咖啡在馬來西亞係合法商品等情為答辯方向，以為井員日後做有利於孫雅慧認定之主要理由依據（詳附件 3，第 26 頁）。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查庭調查中，在井天博之引導訊問下，就以「我只是 SUN 公司掛名股東，在公司管財務，並不是業務人員，因為公司只有我懂中文，所以吳財秀買咖啡會與我聯絡，販賣、出貨都是由公司老闆『ALLAN WOO』決定，我有建議『ALLAN WOO』不要賣，但他仍然決定賣給吳

財秀」等語置辯（詳附件 6，第 38~40 頁）。

2.100 年 4 月下旬某日，高雄地院審理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時，認有傳喚孫雅慧到庭作證之必要，而寄發庭期為同年 5 月 12 日之傳票予孫雅慧。孫雅慧於同年 4 月 28 日收受上開傳票後，以電話請教井員配偶彭宗美女士應如何處理。井天博經由彭宗美轉告得悉孫雅慧遭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後，唯恐孫雅慧於出庭作證時會因不慎吐露其涉案情節，而遭法院告發涉犯藥事法案件，甚或在法院審理中洩漏井天博予以包庇及收賄之事，遂透過其妻彭宗美勸阻孫雅慧回國應訊，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親自替孫雅慧撰寫內容略為「一、本公司將咖啡粉、奶精及綠茶等 3 項原料送檢驗，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4 日驗出有西藥成分，前於偵查期間已經提出檢驗證明給檢察官，上開證明送達本公司後，本公司始知該咖啡確實有西藥成分，於是彙整後於 2010 年 1 月初寄出上開檢驗證明給吳先生。二、本人在公司實係負責財務之職員，僅因通中文，而兼任與吳先生連絡之事，舉凡咖啡之生產、銷售、配送、收款均係其他部門人員負責，最後由馬來西亞籍老闆 Allan Wu（按即前頁之 ALLAN WOO）決定，上開情形本人曾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利用年假回台出庭作證（99 年他字第 3874 號藥事法案件），已向檢察官詳細陳述並提出馬來西亞政府准許販售上開咖啡之文書。本人現已離職，不在該公司服務，因長年定居國外，不克返台作證，請見諒」之訴狀，交由彭宗美搭機至馬來西亞將前開井天博草擬之訴狀交予孫雅慧收受，嗣孫雅慧即聽從井員之指示，依照上開訴狀親自抄寫一遍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將親自抄寫之原本寄達高雄地院請假，而未出庭應訊（詳附件 3，第 27 頁、附件 7，第 41~42 頁）。

(三)取得參與投資孫雅慧及其馬來西亞籍未婚夫於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

1.井天博於偵辦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 2 案期間（99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8 日），經友人黃益信居中牽線下，獲悉該等案件之關係人孫雅慧及其馬國籍未婚夫梁兆基（音譯，姓名原文為 LEONG SIEW KEE）有意提供在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以求取孫女所涉刑案獲得最有利之處理，經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乃透過黃益信代向孫、梁 2 人詢問、瞭解相關礦業投資環境，並洽談投資條件。

2.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間，井天博在梁兆基之邀約下，偕同其配偶彭宗美及友人黃益信等人前往馬來西亞，並由孫雅慧及梁兆

基陪同旅遊兼勘察礦區（詳附件 8，第 43 頁）。其間，梁兆基為排除井天博對於投資金額過於龐大、擔心投資失利風險等疑慮，使井員放心參與投資，以確保日後不追訴孫雅慧之罪責，遂主動對井天博表達願意將其所提供之 300 萬畝礦區採礦簽約金由 100 萬美元降至 50 萬美元（即馬幣 150 萬元，約合新台幣 1500 萬元），由井天博與黃益信共同投資，且在採礦前可讓井天博先行砍伐礦區土地上之樹木販售牟利等優惠條件（詳附件 9，第 44～53 頁）。

3. 嗣井天博返台後即與黃益信約定，上開投資金額之 1500 萬元中，由井天博出資 1200 萬元，黃益信出資 300 萬元（其中 70 萬元係向井天博貸得），並由井員配偶彭宗美擔任負責人在馬來西亞成立 KL TUMBUHAN TRADING SDN BHD 公司（下稱 KL 公司），負責管理伐木及採礦業務。先由彭宗美於 100 年 4 月 6 日至馬來西亞辦理 KL 公司設立登記事宜，俟 KL 公司成立後，井天博即於同年 4 月 12 日，由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 02957902○○○○號帳戶內，提領 730 萬 800 元，經換匯為美金 25 萬 342 元後，匯往 KL 公司在馬來西亞申設之帳戶內；另並委請陳苡銜於同日自井天博向許尤莉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 003754001○○

○○號帳戶內，提領 500 萬元，再換匯為美金 17 萬 1262 元後，匯往上開 KL 公司帳戶（詳附件 10，第 54～84 頁）。井天博並於完成匯款後之同年 4 月 14 日，再次前往馬來西亞勘察礦區，並確認 KL 公司伐木業務可順利進行後，始於同年 4 月 18 日搭機返台（詳附件 8，第 43 頁）。

- (四) 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案件偵查、簽分及報結之相關規定，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

1. 98 年 4 月至 7 月間，因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財秀自馬來西亞輸入摻有禁藥「SIBUTRAMINE」成份之減肥咖啡，在該診所販售予病患，並轉交不知情之高○鈞代理販售與不特定人一事，經高○鈞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鼓山分局）告發後，由該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指揮調查，井天博先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簽分 98 年聲搜字第 41 號被告吳財秀涉犯藥事法案件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獲准，經鼓山分局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持票搜索順祿中醫診所，在該診所內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即簽分吳財秀為被告（偵查案號：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經傳喚吳財秀，訊明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任職 SUN 公司之孫雅慧後，再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

票，並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2 月 2 日搜索孫雅慧位在高雄市正義路〇〇號之住處，復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多盒，井天博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簽分 99 年度聲搜字第 3 號被告吳財秀及嫌疑人孫雅慧涉犯藥事法之聲搜案件。另井天博於偵辦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期間，除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訊據吳財秀供稱，購買咖啡之貨款係匯入孫雅慧之個人帳戶外，復於同年 3 月 9 日將孫雅慧列為該案之關係人傳喚到署，孫雅慧於該日庭訊時即已自承知悉上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情；又該次庭訊中，告訴代理人沈律師亦向井員提出「孫雅慧明知咖啡含有西藥成份仍販售到臺灣來，也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之意見，井天博此時已知悉孫雅慧涉有輸入禁藥之犯嫌（詳附件 11，第 85~101 頁）。

2.99 年 8、9 月間，井天博獲悉孫雅慧與梁兆基答應讓其投資馬國礦業後，就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之處理方式，考量吳財秀販售之禁藥係透過孫雅慧自馬來西亞之 SUN 公司輸入我國，如僅起訴吳財秀，卻對其上手即實際將禁藥輸入國內之孫雅慧置若罔聞，則疏漏過於明顯，難免啟人疑竇；若將已為聲搜案被告之孫雅慧分案偵辦，一則不利與孫雅慧及梁兆基合作關係之進展，再者，因被告年籍及犯罪事

實甚詳，結案時若為不起訴處分，有遭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發現其濫權不起訴之疑慮，或因其他檢察官調卷而遭懷疑，亦有可能於上級業務檢查時，被發現明知有積極事證，卻濫權不起訴之風險；然若將 SUN 公司列為被告分案偵辦，一方面於結案時可將輸入禁藥之責任推由外國法人即 SUN 公司，或 SUN 公司之外國籍負責人承擔，再以事實上無法查證為由簽結，另一方面則仍得藉案件尚未偵結為由箝制孫雅慧，作為與梁兆基談判投資條件之籌碼，實屬一石二鳥之計。遂於 99 年 9 月 2 日起訴吳財秀之同時，枉顧卷內事證，僅另簽分 SUN 公司為被告，故意未將孫雅慧簽分偵辦（詳附件 12，第 102 頁）。

3.井天博為探知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起訴案件之審理進度，於 100 年 7 月 4 日指示不知情之書記官向高雄地院調閱該案（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卷宗，發現該案各當事人於同年 6 月 23 日審理時，均表示放棄傳喚孫雅慧之聲請，在確認孫雅慧已無再遭法院傳喚及告發之風險後，認大勢底定，似無再以案件箝制渠等之必要，加之其所簽分上開他字案件亦已逾越 8 個月之辦案期限，如遇上級業務檢查時，其偵查作為亦有遭受質疑而東窗事發之風險，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無視孫雅慧早於 99 年 3 月 9 日庭訊中即已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

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供述，及吳財秀係將購買咖啡之貨款匯入孫雅慧個人帳戶等之事實，竟違背其偵查犯罪職務，採用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因受其指示而翻異前詞之不實答辯，更恣意曲解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回函意旨，逕以該減肥咖啡係馬來西亞合法販售之物，及孫雅慧僅負責 SUN 公司財務工作而非實際販售減肥咖啡之人，又無從傳喚 SUN 公司負責人查證等理由，將上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予以簽結（詳附件 13，第 103~104 頁），對於其明知為有罪之孫雅慧及 SUN 公司，無故使之不受追訴。

4. 關於孫雅慧所涉輸入禁藥罪嫌，嗣業經高雄地檢署謝○晶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156 號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以 101 年度審訴字第 584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400 萬元並履行完畢確定在案（詳附件 14，第 105~108 頁）。

二、井天博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高雄地檢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

井天博因友人黃益信欲透過梁兆基在馬來西亞與其所涉傷害案件被害人李○樺之父李○昌協商和解事宜之故，利用擔任檢察官職務可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入出境資

料之機會，於 100 年 2 月 14 日 14 時 21 分 23 秒，偽以偵辦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以其帳號「ching」登入該作業系統，再輸入李○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得李○昌之入出境資料，並將之抄寫於紙條後，交付予黃益信作為處理和解事宜之用（詳附件 3，第 28 頁、附件 15，第 109 頁）。

三、井天博平素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損及檢察形象甚鉅：

(一) 被彈劾人井天博與董○乾（董某係○○幫投資設立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素有往來，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井員與董○乾及另一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97 號有女陪侍之「Sugar 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 年 1 月 6 日 22 時，井員與董某 2 人先於「Vodka Pub」飲酒，隨後繼續前往「Sugar 會館」；同年 8 月 31 日 22 時許，2 人相約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62 號有女陪侍之「雲頂酒店」飲酒；另井員生日前之 100 年 9 月 1 日 19 時許，董○乾亦陪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 320 號 1 樓之「京寶港式飲茶餐廳」飲宴慶生（詳附件 16，第 110~152 頁）。

(二) 井天博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前往上開「Sugar 會館」VIP 包廂，與董○乾及另一名劉姓男子飲酒面談；另於 100 年 1 月 6 日 23 時 30 分井員則再次與董某前往該會

館。100 年 4 月 21 日 1 時 30 分，井員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40 號「大帝國夜總會」與兩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樂迪 KTV 三多店；100 年 8 月 9 日 22 時 28 分，井員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5 號「杜蘭朵音樂餐館」2 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100 年 8 月 10 日 3 時許，井員前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43 號有女陪侍之「九宮閣 KTV」，隨後友人陳○銜等人並前來聚會；100 年 9 月 2 日凌晨由董○乾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頂酒店」飲酒（詳附件 17，第 153~16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詢據被彈劾人井天博對於確有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提供之 7 組幹細胞製劑、代其撰擬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參與上開馬國之礦產投資事業，與利用職務之便，違法查詢與案件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以及與董○乾等人經常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飲酒作樂等非行坦承不諱；惟辯稱渠於收受前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新臺幣 20 萬元給黃益信、並未對孫雅慧教導訴訟策略、渠於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簽分及報結過程，僅係知悉孫雅慧有犯罪的嫌疑，尚未確認孫女即有犯罪，以及渠與董君為普通朋友，並不知其有何黑道背景云云（詳附件 18，第 168~177 頁）。然經查，井員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因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期約不正利益

，濫權不追訴孫雅慧及其所任職之 SUN 公司有關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並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及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相關罪嫌之犯行，業據該署檢察官查明，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091 號、第 938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該案所涉之相關犯罪事實亦業經井天博本人及共同被告黃益信、孫雅慧、梁兆基於檢察官偵辦時供明在案，並有上開附件證據可稽；其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等情，亦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6 日法人字第 10108108010 號函檢送董○乾為○○幫份子之相關資料、該部政風特蒐組 99 年 12 月 14 日、100 年 1 月 6 日、同年 4 月 20 日之蒐證紀錄表，與該部廉政署廉政查緝隊 100 年 8 月 9 日、同年 9 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蒐證紀錄表附卷可稽。井天博所辯顯係飾卸之詞，尚不足採，其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另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活動」、「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等，分別為井天博前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 12、13、15 及 17 至 19 點所明定。

綜上論結，井天博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且已明顯牴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及第 17 至 19 點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恣意妄為，嚴重損及檢察形象，非予嚴懲，無以提振綱紀而維檢察信譽。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

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9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係新竹縣五峰鄉之主要行政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

管理之執行機關，不僅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漠視公共安全；新竹縣政府則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不僅未確實督導並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該二機關並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均核有違失。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暨五峰鄉國有地之管理機關，竟放任五峰鄉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亦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前以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2242 號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陳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辦理補照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所涉疏失如下：

一、五峰鄉公所經管之公有建築物不僅多數未取得建築執照，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經本院糾正及新竹縣審計室查處後，相關修建工程，仍未能依法請領建築執照，漠視公共安全，核有違失。

（一）「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建築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定有明文，按同

法第 25 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27 條並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第 28 條則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另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說明二（四）略以：「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及 100 年 4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73341 號函說明一略以：「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明文在案。是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

合法建築物，按其實際現況用途認定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分別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以上合先敘明。

(二)經查，據審計部查核五峰鄉公所經管之公有建築物共計 32 筆（因其中包括連棟式建築物、停車場等，且資料不甚詳確，故以「筆」數概計），歷年來興（修）建經費合計約 8,874 萬餘元（因興（修）建經費情形大多無案可稽，僅能以該公所財產帳列金額及提供資料為準），除 94 年完工之「托兒所」（興建經費 582 萬元）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外，其餘 31 筆工程均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擅自建造、未請領使用執照，即供行政辦公或公眾使用。其中部分建築物（約 19 筆）雖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71 年 9 月 3 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73 年 10 月 15 日）已建築完成，惟依內政部前揭函釋，「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均應實施建築管理，尚無需認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準日期」；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應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五峰鄉公所經管之公有建築物不乏供公眾使用者（例如：體育館、圖書館、集會堂、公共浴室等等），惟迄至本院調查（101 年 8 月），該公所擅自建造之 31 筆建物，僅「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完成補辦建造執照、刻正辦理使用

執照中，及「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尚在補辦建造執照外，餘均未曾補辦建築執照（均屬違章建築），更遑論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

(三)次查，本院前於 88 年 10 月即對「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工程」未請領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漠視法令等情，糾正新竹縣政府及五峰鄉公所（業經本院 89 年 1 月 4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結案存查」）；新竹縣審計室於 96 年間亦對「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自於 86 年發包建造，查核議處在案。惟五峰鄉公所嗣於 90 至 99 年間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91 年）、「公所辦公廳舍及停車場」（90、94、95、96、97 及 99 年）、「清泉溫泉浴室」（97 年）等修建工程，仍未依法請領建築執照，且迄仍未補辦建築執照。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經管之公有建築物不僅多數未取得建築執照，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經本院糾正及新竹縣審計室查處後，相關修建工程，仍未能依法請領建築執照，漠視公共安全，核有違失。

二、五峰鄉公所辦理之「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工程」及「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工程」迄仍未能完成補辦建築執照作業，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亦未積極督導，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均有怠失。

(一)按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8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81）

台內字第 36371 號函訂定發布，91 年 4 月 9 日廢止）第 8 點第 1 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徵選規劃、設計單位應視工程性質或規模，依左列方式之一辦理：(一)邀請資格合格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二)邀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其有特殊理由並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逕行交辦。……」同要點第 18 點並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另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0 年 12 月編訂）第四章之 4.2.2 亦規定：「……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

(二)經查，五峰鄉公所辦理「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工程」未依前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即逕行議價、發包施工，前經本院糾正在案，並經縣府以 89 年 11 月 3 日 89 府教社字第 164926 號函請五峰鄉公所儘速辦理用地變更及申請建築執照事宜。惟五峰鄉公所並未積極辦理，且自 90 年至 98 年，長達 8 年餘期間，縣府亦未加以督導查核（據縣府教育處說明，因該府文化局於 89 年 1 月正式成立，本項業務即移由文化局主政；縣府文化局則說明，因該館興建時文化局尚未成立，故該管業務與文化局無直接關係等語云云）。迄 98 年 9 月，五峰鄉公所因賽夏族矮人

祭場文物館公有地部分使用期限屆期（前因本院糾正後，經原民會准予無償使用 9 年至 98 年 9 月），於同年 9 月 30 日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始再重啟補辦建造執照作業。復因新竹縣審計室於 99 年 9 月中旬辦理抽查，五峰鄉公所始於同年 11 月召開「賽夏族文物館第 1 次工作會議」，縣府則於 100 年間召開 4 次補照進度協調會，並自 100 年 6 月起納入該府原民處每月召開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中督導辦理情形。惟迄今僅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及分割事宜，仍尚未申辦建造許可。該文物館工程經本院糾正已歷十餘年，竟仍屬違章建築。

(三)次查，新竹縣審計室於 96 年間調查發現「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自於 86 年間發包建造，並於 96 年 8 月 31 日函請五峰鄉公所查明妥處；經該公所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業務疏失懲處當時財經課課長朱○祿記過 1 次及課員（現任課長）曾○光申誡 1 次，並稱已編列預算辦理補照及重新向縣府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情（審計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70000701 號函，並經本院以同年 11 月 19 日（97）院台業貳字第 0970102697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因用地問題，遲至 98 年間方取得全部用地之使用同意書，並於 99 年 11 月取得建造執照、100 年 8 月 15 日消防機電部分完工（同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復因水土保持變更比例超過 10%，

需辦理外審，迄至 101 年 7 月 6 日始獲審查通過，尚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方可續辦使用執照。此期間，「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曾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5 年 4 月起列管為閒置設施 4 年餘；又該館雖曾於 89 年至 98 年間開放使用，惟因未取得使用執照，縣府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於 98 年 6 月通知禁止使用後，即完全閒置。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辦理之「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工程」及「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工程」迄仍未能完成補辦建築執照作業，縣府亦未積極督導，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均有怠失。

三、五峰鄉公所為五峰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竟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核有違失。原民會及縣府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竟未善盡主管機關暨補助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之權責，放任五峰鄉公所違法濫建，亦

有疏失。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3 項則規定：「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九)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茲綜整本案涉及之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等略如下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住宅	1.住宅 2.民宿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業設施	1.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2.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行政及文教設施	1.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村里辦事處及集會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3.圖書館 4.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電影放映場所 6.藝文展演場所 7.政府機關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衛生及福利設施	1.老人福利機構 2.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交通設施	1.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2.停車場
丙種建築用地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餐飲住宿設施 2.文物展示中心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農舍	民宿（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
林業用地	交通設施	道路
交通用地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又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並規定：「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

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二)經查，五峰鄉公有建築物未能取得建築執照，究其原因，多涉及用地問題。五峰鄉公所轄管之 32 筆公

有建築物中，除「清泉溫泉浴室」位於都市計畫「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縣府 71 年 9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75525 號函發布實施）之旅館區外，其餘分別座落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約 13 筆）及「鄉村區」（約 18 筆），且均屬「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大部分為原民會經管之國有地，另有少部分私有土地（白蘭集貨場、大隘村多功能活動中心、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僅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做為行政及文教設施（包括藝文展演場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農業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而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除「農舍」外，尚無本案相關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交通用地更僅能「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致本案公有建築物普遍存有用地編定不符之情形（包括圖書館、白蘭集貨場、桃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大隘村多功能活動中心、五峰集貨場、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等）。五峰鄉公所雖為五峰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惟該公所以「考量補助款爭取不易、避免經費流失」等情，竟未依前揭法令規定，先行擬訂用地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並加會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建築主管機關……等等，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不僅土地未獲權責

機關同意撥用或無償使用，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亦不符規定，更影響後續建造執照之取得，造成五峰鄉公有建築物違章建築林立之情形。

(三)次查，原民會及縣府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原民會更為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縣府於 80 年間曾補助五峰鄉公所興建「圖書館」（400 萬元），原民會則於 85 年及 87 年間補助五峰鄉公所興建「白蘭集貨場」、「桃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大隘村多功能活動中心」、「五峰集貨場」等（共計 1,732 萬元），均係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竟未善盡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暨補助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之權責，督導該公所依法辦理土地撥用（或同意使用）、變更編定，並取得建築執照，放任五峰鄉公所於國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交通用地違法濫建。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為五峰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竟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核有違失。原民會及縣府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竟未善盡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暨補助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之權責，放任五峰鄉公所違法濫建，亦有疏失。

四、縣府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或人員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致五峰鄉內公有違章

建築林立多年，核有疏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則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 (二)經查，縣府曾於 90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新聞：「五峰鄉內已建築完成的 9 件公有建築物，至今卻尚未請領建照，昨（12）日鄉長楊世傑及鄉公所承辦人員在議員的陪同下，前往縣府尋求解決之道……。為解決五峰鄉包括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五峰多功能體育館、五峰集貨場、大隘多功能集會所、桃山多功能集會所、白蘭集貨場、清泉溫泉浴室、五峰鄉公所、圖書館等公有建築物申請建照問題，縣府召集建築、工務、地政、教育、農業、民政等單位主管共商……。」顯見縣府於 90 年間已知五峰鄉至少有 9 件公有建築物未請領建築執照，卻未予查報違建，亦未積極督飭五峰鄉公所辦理補照事宜。
- (三)次據縣府函復說明，因該縣所轄幅員廣大，縣府建管人員有限，違章建築查報工作係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有關五峰鄉公有建築物違章建築，該府歷年來已多次函請該公所依法查報處理。惟如前述，縣

府於 90 年間雖已知五峰鄉至少有 9 件公有建築物未請領建築執照，卻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或人員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補辦建造執照。嗣因新竹縣審計室於 96 年間派員調查「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工程」，始於 96 年 10 月 3 日函請五峰鄉公所依法查報「五峰鄉體育場」，復因五峰鄉公所未回復查處結果，縣府（建管單位）即認為該公所查無違章建築情事；迄 99 年 3 月 24 日縣府再函請五峰鄉公所依法查報「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違章建築，五峰鄉公所乃於同年 4 月 20 日檢送違章建築查報暨停工通知單（該建物於 89 年即興建完成）。復因工程會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900135190 號函請縣府釐清建管人員未積極監督轄區內違章建築查報作為之責任歸屬，縣府方於 99 年 6 月 23 日函請五峰鄉公所清查轄內所有公有違章建築；案經五峰鄉公所於同年 7 月 7 日函復表示，因地域較廣、相關建築物散佈全鄉區域，受所內人力不足、業務繁重及經費有限等因素，恐難於 99 年度完成；縣府則再於同年 7 月 15 日函請五峰鄉公所善盡違章建築查報之責；惟仍未見該公所有任何違章建築查報作為。嗣再因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縣府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函請五峰鄉公所就「桃山村辦公處」及「竹林村集會所」等災後收容避難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

報處理；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檢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辦理情形統計表」，函請五峰鄉公所就轄內未領得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依法查報處理。五峰鄉公所則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函復，有關「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及「賽夏文物館」於 100 年度辦理補照工作，其餘建築物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縣府復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五峰鄉公所於文到 2 周內就轄內未領得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依法查報處理，並立即停止使用；惟五峰鄉公所仍未依法辦理。五峰鄉公所原規劃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照，惟於 101 年度預算初審討論時，考量公所財源拮据故未通過；該公所另表示已委請顧問公司編制各建物之補照計畫書，將依行政程序提報各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四)綜上，縣府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或人員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致五峰鄉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核有疏失。

五、五峰鄉公用財產多未列帳且疏於維護管理，致使用現況悖離原興建用途、未有效使用或遭民眾占用。為確保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五峰鄉公所允應儘速確實清查、評估所轄公有建築物，並依法妥為處理；縣府及原民會亦應積極督導該公所擬定計畫儘速辦理。

(一)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就所經

管之縣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第 13 條規定：「……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建卡列管……。」第 16 條規定：「管理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第 68 條規定：「財產之主管單位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經查，五峰鄉公所經管之 32 筆公有建築物，依財產性質區分，全數為公用財產，據審計部查核，其中於 69 年至 89 年間興建完成之清泉溫泉浴室、白蘭集貨場、大隘村多功能活動中心、五峰鄉集貨場及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等 5 件，價值約 2,732 萬餘元，均未登記財產帳；另於 90 年至 99 年間陸續投入公所辦公廳舍（含停車場）、清泉溫泉浴室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等 3 件修建工程，經費計 1,893 萬餘元，亦未登記列管。並因該公所未確實辦理財產檢核或查對作業，且長期疏於管理維護，致使公用財產使用現狀悖離原興建用途（例如：「代表會」及「圖書館」一樓分別長期出租予台灣電力公司及郵局、「五峰鄉集貨場」供清潔隊使用）、未有

效使用（例如：「多房間職務宿舍」（舊鄉長宿舍）及「大隘社區辦公處」已無使用、「茅圃多功能集會場」及「大隘村多功能活動中心」僅供單一民間團體無償借用）或遭民眾占用（例如：「白蘭集貨場」被占用為民宿餐廳、廚房及置物間等）。

(三)次查，五峰鄉公有建築物中，「清泉溫泉浴室」目前仍委託民間營運（營運期間約至 102 年 7 月止）、「代表會」及「圖書館」一樓分別為台灣電力公司五峰服務所及五峰郵局、「白蘭集貨場」則遭民眾占用為民宿，均係供公眾使用之營利場所，另部分公有建築物係災後收容避難場所，均應加強公共安全檢查與維護，惟現況竟為未請領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五峰鄉公所實應儘速全面確實清查所轄公有建築物，並依法妥為處理；縣府及原民會亦應積極督導該公所擬定計畫儘速辦理，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綜上，五峰鄉公用財產多未列帳且疏於維護管理，致使用現況悖離原興建用途、未有效使用或遭民眾占用。為確保建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五峰鄉公所允應儘速確實清查、評估所轄公有建築物，並依法妥為處理；縣府及原民會亦應積極督導該公所擬定計畫儘速辦理。

綜上所述，五峰鄉公所係五峰鄉之主要行政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不僅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漠視公共安全；縣

府則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不僅未確實督導並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該二機關並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均核有違失。另原民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暨五峰鄉國有地之管理機關，竟放任五峰鄉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肇致營運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8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肇致營運績效不佳，虧損連連，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署立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及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等問題，未能有效監督，致營運成績不佳，虧損連連，甚且發生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民國（下同）100 年 4、5 月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所屬醫院（以下統稱署立醫院）爆發醫療儀器採購及委外合作之弊案（下稱「署醫弊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起訴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前執行長及當時 7 名署立醫院院長、1 名副院長等人。依據衛生署書面說明分析弊端發生因素，在於「廠商重利引誘」及「院長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並表示醫院是一種公共場所，廠商之人員得自由進出其中，進而接觸醫院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逐步地「打通關」。依據醫管會李執行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署醫弊案發生前，署立醫院採購醫療設備超過 5 千萬元者，始需報請衛生署核定，未超過者，則由各醫院院長核定。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

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之規定，署立醫院院長 3 年 1 任，連選得連任 1 次，然而，署醫弊案涉案之院長，多年來在各家署立醫院間輪調擔任院長職務，又握有核定醫療儀器採購之職權，因而成為廠商重利引誘之對象，一旦與醫療儀器廠商有不當互動，弊端即可能發生。

二、衛生署於署醫弊案發生後，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配合檢調單位之各項偵查作業、檢討所屬醫院採購之權限與程序、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之相關規定、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及監督工作，同時成立「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進行全面性輔導及改革。在採購權限部分，署立醫院採購之儀器超過 5 百萬元者，應先陳報衛生署並送署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辦理評估；在院長遴聘部分，修正院長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服務成績優良者或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間屆滿後，得再延任 1 年，即任期最長 7 年，且期滿需經過 2 年，始得調任其他署立醫院擔任院長，避免因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太長、權力過大而發生採購弊端。

三、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係由衛生署邀集專家學者 50 餘人組成，自 100 年 4 月 28 日起迄 5 月 26 日止，進行 28 家署立醫院（現為 26 家）總體檢，並提出「署立醫院總體檢報告」，對於署立醫院採購流程及委外合作，體檢問題癥結在於：（一）採購與委外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

署立醫院在辦理採購與委外之業務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採購方面多由醫療科主導，雖部分醫院設有「採購督導小組」，但其中會計、總務及政風等單位均為委員，一旦委員會通過採購案，會計、政風等單位，亦不便再表示意見，無法發揮獨立審查之功能。此外，雖然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作業，但在規格訂定、需求面、效益評估缺乏具專業素養之行政或幕僚單位之協助。行政單位大部分均尊重醫療科提出之意見而不涉入流程與審查，無監督與防弊機制。而委外合作方面，缺乏定期評估外包業務分配利潤比例及回收自營之可行性，致使多家署立醫院之委外業務拆帳比例低且委外合約時間過長。

- (二)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成本偏高：
- 目前署立醫院唯一有的採購資訊平臺即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衛生署並訂定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作業須知，但在儀器、醫衛材等之業務價格、廠商審核、底標及決標價格等資訊，均無資訊平臺可供署立醫院查詢、比價。且重要設備之採購程序，幾乎皆由醫療科主導，在缺乏行政與專業支持下，便可能發生由廠商主導之現象，表面上是醫療科提出，但事實上所有資料、數據、參數及相關資訊多偏向廠商之利益，容易產生弊端。
- (三)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醫工人員可協助醫院進行設備、設

施效能優劣評估，但署立醫院大多缺乏工程、醫工等專業人才，或未設立醫工單位，故在採購案上缺乏設備購置及管理之工具，因此設備獲得之利弊缺乏管理機制。

- (四)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易生弊端：

部分署立醫院因人力短缺，採購設備從申請、審查、驗收及使用，很可能都由少數人（或 1 人）負責，且採購及請購由同單位負責，權責未劃分清楚。而部分醫院之採購品項雖由科提出，但許多科均為一人科，雖設有審查委員會，但多可能流於形式。

- (五)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

至少有 10 家署立醫院之外包業務拆帳比率偏低，如：部分醫院委外合約中提及醫院應得有 12%，但實際並未分配到 12%、或是某醫院心導管業務之拆帳比為 23：77，部分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委外辦理，而拆帳比率又偏低，易增加醫院品質服務及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署立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及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等問題，未能有效監督，致營運成績不佳，虧損連連，甚且發生弊端，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顯有疏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一事件發生後，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疑慮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8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顯有疏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一事件發生後，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疑慮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

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關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貲議及造成民眾疑慮，均有疏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關漏，確有疏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依廢清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

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準此，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另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權責係屬事業單位，惟如無法自行處理時，可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容先敘明。

(二)經查，經濟部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於 91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該部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該管理辦法第 19、20、21 條規定：「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產品銷售之流向與數量及剩餘廢棄物之處置，應逐項作成營運紀錄。前二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紀錄，應依本法（廢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本部得派員進

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又按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理、處理、再利用…情形。」由上可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將其再生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等作成營運紀錄，並依廢清法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得派員進行再利用營運紀錄追蹤查核，併予敘明。

(三)查 100 年 12 月間經民眾檢舉，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昕公司）回收蝕刻電子零組件廢液提煉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畜牧業飼料添加物情事，已違反前揭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31 所列，以「廢酸性蝕刻液」產製之硫酸銅，不得作為飼料或有機肥料原料等農業用途之規定，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各依權責查察昶昕公司有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令及追查硫酸銅流向，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情。揆諸本案昶昕公司產製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竟一路通過追蹤管制，成為畜牧飼料之添加物，又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多未依前揭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上網申報、未將產品銷

售流向數量作成營運紀錄及未依規定再利用等違規情事，凸顯環保署及工業局建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尤其事業廢棄物經過資源再利用過程成為產品後，其去向即無法有效掌控，予非法業者可乘之機。對此該二機關亦坦承現行追蹤管控機制出現漏洞，針對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後端產品流向管控問題，已協商強化管理作為等。

(四)綜上，環保署及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闕漏，確有疏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均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費議及造成民眾疑慮，核有疏失：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同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

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準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調查發現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除為必要之處置外，並應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合先敘明。

(二)查 100 年 11 月間國內發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後，農委會雖督導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追查違法業者及其銷售流向，惟未見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復未參據前揭法令規定，考量督導各相關縣（市）政府即時公布違法飼料業者名單之必要性，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迄 101 年 3 月底媒體大幅報導之際，仍未及時公開相關資訊，引發輿論質疑與指責，迄本院調查期間，該會始稱將檢討修正飼料管理法，研議公開不合格之輸入、製造、販售等業者及使用者（包括飼料廠或農戶）名單等語。按飼料業與畜牧產業緊密相連，亦為國人食用畜產品之源頭，飼料安全實為食品安全之一環，控制飼料產品安全除可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亦可維持民眾對食品之信心，實應重視。又部分飼料業者為降低飼料生產之原料成本，難免會投機購買問題原料，徵諸本案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可見一斑，不宜輕忽。然觀農委會就關涉國人飲食安全之相關行政

作為，實消極不備，徒增費議及造成民眾疑慮，核有疏失。

- (三)依據飼料管理法第 1 條、第 2 條揭示，為保持飼料品質之水準，促進畜牧及水產養殖事業之發展，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0 條規定：「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且飼料用礦物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現行「飼料詳細品目」之補助飼料品目，製造該等產品須辦理飼料登記證後始得製造。準此，製造礦物質補助飼料供應國內飼料製造業者使用者，自須依前開規定經檢驗合格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並申辦礦物質補助飼料登記證，合先敘明。
- (四)又按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23 條規定略以：「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使用：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者。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者。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者…」「查獲涉嫌第二十

條各款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或使用戶出具切結保管。…」同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前揭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前揭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萬元以下罰金，併予敘明。

- (五)查本案偉赫有限公司（下稱偉赫公司）自昶昕公司購入工業再生硫酸銅後，並販售予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嘉吉公司）等 4 家飼料廠。因偉赫公司未取得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卻將工業用再生硫酸銅售予飼料業者作為飼料添加物，經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在案，而中美嘉吉公司向未具飼料添加物製造或輸入登記證之偉赫公司購買工業用再生硫酸作為飼料添加物，且飼料產品之鉛含量超過標準（鉛含量 174.72 ppm，管制標準：50ppm），顯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處以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罰鍰。然其他 3 家飼料廠之受檢樣品重金屬含量雖未超過管制標準，但向偉赫化工公司購買前揭飼料添加物使用，相關轄管縣（市）政府卻僅依飼料管理法第 23 條先予封存，未積極追究其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針對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允有商

權檢討餘地。

(六)綜上，農委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均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費議及造成民眾疑慮，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闕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費議及造成民眾疑慮，均有疏失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3 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

病原性禽流感，遭質疑延遲通報。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隱匿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對疫情研判、確診有無延宕？防疫有無空窗期？是否影響雞農生計及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數度調閱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暨相關涉案卷證資料，並約詢農委會陳前主任委員武雄、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許技監天來等人計 14 場次（如附表 1），茲已調查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及違失部分臚陳如下：

一、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一）按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二、豬瘟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故該所負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下稱 HPAI）之試驗與診斷之責；復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爰該局應對於家禽性流行性感冒採取相關防疫行政及督導作為。審諸上開規定，有

關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檢驗與判定係屬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之權責，防檢局則負責執行相關防疫行政處置作為，核其法定職掌、分工至為明確。

（二）第查農委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動物生體檢查之各種檢驗方法，依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下稱 HPAI 檢驗方法），迨 101 年 6 月 26 日才再度公告修正，足見該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唯一法令依據。

（三）前揭 HPAI 檢驗方法係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épizooties，下稱 OIE）診斷手冊規範研擬，惟防檢局與畜衛所對 HPAI 檢驗方法之見解存有下列歧異：

1. 畜衛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壹、前言已明確表示 HPAI 病毒之臨床症狀有極大差異，不宜作為確診之判斷。而防檢局認為 HPAI 檢驗方法肆、實驗室檢驗（四）病原性鑑定所謂的 HPAI，感染的雞隻通常會有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故臨床症狀對確診之判斷非常重要。
2. 畜衛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以確診之，病原性的鑑定係以檢測雞隻靜脈內接種病毒致病性指數（intravenous pathogenicity index，

下稱 IVPI) 為其黃金準則，IVPI 在 1.2 以上即為 HPAI。而防檢局認為診斷 HPAI 必須進行病毒分離及病原性鑑定後，如個案之 IVPI 檢驗值在 1.2 以上，仍應依疫情現場有無嚴重的臨床症狀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之情況作「綜合判斷」，才能確診是否為 HPAI。

3. HPAI 檢驗方法貳、臨床症狀「HPAI 潛伏期 3-5 天。常見臨床症狀有嚴重沉鬱、食慾廢絕、產蛋驟減、流淚、呼吸困難、鼻竇炎、頭部及臉部水腫、雞冠及肉垂皮膚發紺及浮腫、下痢或沒有任何症狀突然死亡（死亡率幾乎達 100%）」。該「臨床症狀」，畜衛所認指實驗室之臨床症狀，而防檢局認指疫情現場之臨床症狀。
4. 承上，防檢局認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此意指動物「發病」（出現臨床症狀）後，再經「診斷」（含臨床、病理及實驗室檢查）確定動物已感染了「動物傳染病」，因此出現臨床症狀是法定要件。亦即將 IVPI 指定為「病毒致病性鑑定」3 種方法的黃金準則，但絕非「雞群」（也就是個案雞場）是否發生 HPAI 的判定黃金準則。

(四)又查農委會主任委員陳○○上任後，曾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視察畜衛

所時，知悉該所與防檢局就疫情判定常有歧見，故指示畜衛所組成「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下稱專家會議）以判定禽流感之疫情，再送防檢局進行防疫行政處置作業。而畜衛所亦遵示於 98 年 3 月 6 日成立「專家會議」協助諮詢，然迨陳○○卸任前，有關畜衛所與防檢局就疫情判定之歧見，並無絲毫改善。其所以未見改善，除未就其已裁示以專家會議的判定為準乙節，加以落實貫徹外，遇畜衛所與防檢局對疫情判定有所爭議時，每以不帶裁決性之指示（例如：再蒐尋文獻，以科學證據判定云云），致放任該項爭議一再稽延。

(五)再者，防檢局曲解農委會公告，擅訂標準為準據：自許○○98 年 5 月出任防檢局長後，防檢局以「現場死亡率」作為 92 年公告檢驗方法中臨床症狀判斷之主要依據，導致外界質疑防檢局作法有違 HPAI 檢驗方法之爭議。

1. 許○○擔任局長以前，農委會對高病原原本的認定模式，即「HAO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出現 4 個以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VPI) 值」> 1.2 兩個條件都符合，即確認為高病原。
2. 許○○任職防檢局長期間，新增臨床死亡率大於正常值 0.05% 到 0.075% 連續 3 天以上，必須前述 3 條件都符合，才判定高病原。

(六)末查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 HPAI 檢驗方法，其主要修

正內容包括刪除原有「貳、臨床症狀」及「參、病理變化」等 2 章內容，另新增「參、綜合判定準則」以實驗室檢驗病毒病原性鑑定結果：接種雞隻死亡率大於 75%、IVPI 大於 1.2 或者 HA0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序列相似於其他 HPAI 病毒株序列等 3 者皆屬 HPAI，顯見農委會雖不再以 IVPI 為唯一黃金準則，但已不採信防檢局先前堅持「現場臨床症狀」對確診判斷之必要性，至為灼然。然農委會竟無視於 92 年公告之規定，每於爭執時，輒明顯偏袒防檢局，殊欠公允。

(七)綜上，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該會 92 年公告「HPAI 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

二、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洵有怠失：

(一)查 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任何家禽場一旦判定發生 HPAI，即屬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畜衛所及防檢局依法須陳報農委會，立即進行家禽場家禽撲殺，並對後續整體家禽產業安定展開輔導，先予敘明。

(二)農政機關未以防疫為先，涉有延宕疫情：農委會陳前主委武雄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接獲李導演惠仁所寄送之雞隻，經送該會畜衛所檢驗後，該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渠及防檢局，說明所送檢之雞隻分離到 H5N2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

病毒，且血球凝集蛋白 (HA) 切割位序列 PQRKKR/GLF (4 個鹼性胺基酸)，IVPI 為 2.69，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及 HPAI 檢驗方法對 HPAI 病毒之定義。

1.依據畜衛所上開函文，渠既已確知該 HPAI 檢驗結果，竟未迅即指揮與督導防檢局進行相關防疫作業，反聽信該局許前局長天來認定應參採「現場高死亡率」之判定依據，遂於次日該會禽流感防疫督導會議中指示該局及畜衛所進行高、低病原性禽流感之檢驗結果及臨床症狀文獻研討，以為後續判斷之協助，亦即指示專責防疫行政業務之防檢局參與高、低病原性疫情之判定，顯已紊亂體制，無視於該會公告 HPAI 檢驗方法係我國目前判定高、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之唯一法令依據，肇致防疫作業延宕。

2.陳前主委武雄指示畜衛所及防檢局須於 101 年 2 月 1 日畜衛所召開「101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第 1 次專家會議」前，進行前揭文獻之座談及研討，肇致開會當日雖該項會議與會委員同意畜衛所就該疫情之高病原性檢驗結果，然因防檢局所提出之「家禽性流行性感胃關鍵問題文獻研析」簡報，干擾會議進行，扭曲原與會委員同意畜衛所對該案例判定為 HPAI 之決定，終以無法取得共識而散會；第 2 次會議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再次討論該案例之病原性

，最後與會委員仍一致認同畜衛所之判定結果，防檢局續於 101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撲殺該案例之發生場 54,037 隻蛋雞。故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農委會知悉高病原性禽流感之檢驗結果至 101 年 3 月 2 日，延宕近 44 天始進行撲殺防疫，其間彰化芳苑蛋雞場所生產之雞蛋並無任何移動管制措施，仍可如常運送到市面上銷售，陷國人於致病風險之中。

3.經彙整我國自 93 年發現禽流感病毒迄今，外界對高、低病原性禽流感判定關注之案件如下：

(1)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

(悅○牧場)。

(2)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許姓飼主)。

(3)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施姓飼主)。

(4)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陳姓飼主，即李君檢舉案)。

(5)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6)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7)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8)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9)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案例	IVPI	鹼性氨基酸
97 年 10 月高雄路竹蛋雞場案	1.54 (0.89)	RKKR
98 年 3 月臺南新市蛋雞場案	1.86	RKKR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54 (2.41)	REKR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	2.69	RKKR (REKR)
101 年 2 月臺南六甲白肉種雞場案	2.53	RRKR
101 年 2 月彰化芳苑土雞場案	2.28	RKKR
101 年 3 月彰化竹塘蛋雞場案	2.78	RRKR
101 年 3 月屏東鹽埔土雞場案	2.62	RRKR
101 年 5 月雲林北港土雞場案	2.91	RRKR

4.復以防檢局提供之「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如附表 2)顯示，自 101 年以來，國內陸續發生 5 起 HPAI 之蔓延，頻率較往年之單一案件顯著提高，而

且其病毒之 IVPI 值日益增高，鹼性氨基酸亦漸趨雷同，顯見該疫病有本土化之趨勢，復連同 100 年彰化縣芳苑蛋雞場共撲殺 94,860 隻雞，估計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1,270 萬元；肇致國人惶惶

不安，重創政府威信，撲殺補償費用不貲，其所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平。

(三)綜上，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背離「防疫首重迅速確實、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政策指示方針，洵有怠失。

三、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殊應議處：

(一)查農委會之第 1 次行政調查報告指出：有關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於 99 年 2 月 12 日分離出 H5N2 禽流感病毒，乃實施該場移動管制，99 年 2 月 20 日檢驗結果病毒株 IVPI=2.54，99 年 2 月 23 日檢驗結果 HA0 切割位序列分析為 4 個鹼性胺基酸 (RKKR*GLF)，防檢局以此解讀專家會議尚未判定為 HPAI，雖現場已於 99 年 2 月 12 日採取移動管制措施，後續採行嚴格生物安全及防範措施，但該局未立即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其判斷顯有錯誤，延宕防疫作為，顯有失當。

(二)又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

通報 OIE 為低病原性禽流感。

1.揆諸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 (2.54、2.41)，而防檢局居然在通報 OIE 報表之 IVPI 欄位點選為 Negative《意指 IVPI 值小於 1.2》，則該局相關人員憑藉何項科學檢驗數據填報，應予究明並議處登載「不實」者之行政違失責任。

2.又依防檢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授權規定，通報 OIE 簽辦單係由一層（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決行，惟查該局動物防疫組 99 年 4 月 2 日進行該場之總結通報 (final report) 簽辦單，竟於當晚 9 時 16 分，由該組副組長代為核判決行，顯與上開授權規定欠符。

(三)防檢局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API、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不當：

1.本案通報 OIE 為 LAPI：

(1)本案之檢驗結果為 HPAI 係畜衛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函知防檢局，但該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尚無實驗室之禽流感病毒檢驗數據前，但憑該蛋雞場之現場低死亡率，便率先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2)101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專家會議決定「委員同意畜衛所針對本疫情病毒病原性之診斷結果

，惟請補充抗體分布及病毒分子分析結論。」防檢局並未向 OIE 做後續通報。

- (3)防檢局延至 3 月 3 日始將綜合判定結果作結束通報，並擬將 LPAI 修正為 HPAI，因 OIE 通報系統無法更改，函文 OIE 後回函表示，因該系統係用於早期預警通報使用，我國於檢出 H5N2 病毒即先通報，後續因追蹤事件時間的演變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表示將不予更改，故防檢局僅能以備註說明綜合判定結果，其通報 OIE 顯有不當。

2.未召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防檢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及 2 月 20 日兩度函請畜衛所修正會議紀錄內容，並認為該次會議對病原性認定尚無法取得共識，未判定為 HPAI。致未召開該「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顯有疫情研判失誤導致延宕處理情事，農委會亦自認有明顯錯誤及疏失。

- (四)另本院另案調查有關防檢局執行口蹄疫防疫不力案，曾提案糾正該局「執行金門縣爆發豬隻口蹄疫事件相關防疫作業，未能切實踐行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核有疏失」（須先行通報給農委會，透過農委會再行通報給 OIE），而本院詢及該局是否訂定「禽流感通報流程」，則無言以對；迨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禽流

感防治第 74 次聯繫會議始明確訂頒「H5、H7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通報程序及流程」，敘明得由防檢局逕行通報給 OIE，足見該局先前禽流感通報流程毫無章法，流於擅專，核有欠當。

- (五)綜上，防檢局明知全○畜牧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為 HPAI 病毒，又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且該局防疫實務業已採用局部預防性撲殺（許○○於本院詢問筆錄卻誣稱為於法無據之「淘汰」）在案，卻對上揭禽流感疫情已符合農委會所訂 HPAI 檢驗標準或 OIE 之 HPAI 病毒定義，迄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綜合臨床調查、解剖病理、實驗室檢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進行判定，亦未儘速研議該病毒株緊急防疫措施，且仍通報 OIE 為 LPAI，顯有未據實通報 OIE 及隱匿 HPAI 疫情之情事。且就 10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芳苑案通報 OIE 為 LPAI、卻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亦顯有不當。

四、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

- (一)查該場之檢體經畜衛所檢驗兩次其 IVPI 值均大於 1.2，經該所禽流感診斷技術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其符合 OIE 對 HPAI 病毒之定義，復再次採檢其 IVPI 值為 2.41，仍大於 1.2

，故確認為 HPAI，惟防檢局卻通報 OIE 為 LPAI，已如前述。

- (二)次查防檢局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
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來執行全○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卻未依法召開「HPAI 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防疫處置作為。
- (三)又查本院詢問許○○對於 99 年彰化芳苑蛋雞場之案例有無進行補償？渠答稱：「對於其中 1 棟商請飼主同意進行淘汰…」，況且陳前主任委員提送本院說明資料亦指出，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個案其中 1 棟家禽採取淘汰方式處置。
- (四)再者，防檢局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按該場約飼養 20,000 隻雞，卻僅撲殺該場第 5 棟第 9 排之 1,425 隻雞，嗣由該局全額補助施姓飼主新台幣 313,357 元）。
- (五)未查陳前主委於農委會之行政調查證稱：「95 年開始低病原雞場原則不撲殺雞隻，高病原要撲殺，我在 101 年 1 月 5 日的圓桌會議，依據防檢局的提議裁示依法制作業程序修訂辦法，增加低病原性但具高病原潛勢的也可以採取預防性撲殺，後來農委會在 2 月 10 日發布修訂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將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感冒由丙類改列乙類，使而後防疫人員如對個案認為有必要，就可以採取預防性撲殺。」
- (六)據上，本院遍查 101 年 2 月 10 日前之動物防疫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淘汰」、「具有 HPAI 潛勢」、

「預防性撲殺」等用語，足見防檢局係以「防範家禽流行性感
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之規格及採於法無據之「預防性撲殺」名義來執行該畜牧場相關防疫作為，顯有蒙蔽農委會之嫌。

五、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
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 (一)座落於原臺南縣新市鄉之蛋雞場，於 98 年 1 月 26 日開始出現雞隻產蛋下降情形，2 月初產蛋率雖回升，但 2 月下旬又下降，並出現雞隻死亡狀況，死亡率約 2-3%。該雞場飼主許○○於 98 年 3 月上旬寄送血清檢體 16 件及病死雞隻樣材 4 件，以宅急便寄送至畜衛所，該所於 98 年 3 月 18 日檢出新城病（ND）抗體偏高，嗣於 3 月 27 日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HA 切割位為 RKKR 四個鹼性氨基酸，乃以傳真通知防檢局並電話告知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現已改制為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防治所於次（28）日回場採集血清及喉頭拭子各 20 支送畜衛所檢驗，並於同年月 30 日完成半徑 3 公里區域，共計 26 場養禽場訪視皆正常。然畜衛所對於臺南防治所採樣僅針對飼養場其中一棟，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乃於 98 年 4 月 16 日函復：「建請貴所爾後擬送檢雞隻重要傳染病時，請檢送該場病雞或病雞臟器 3-5 份供驗，或再依流行病學採樣方法全場逢機採樣喉拭、肛拭及血清一同送檢。」

- (二)查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5 日完成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顯示 IVPI=1.86，死亡率 90%，旋該所臨時於 98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討論該雞場之檢驗結果，會中做成決議：「…二、綜合本案各項檢驗與現場訪視結果，尚有疑點應予釐清，爰請家畜衛生試驗所專家協同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每棟平均劃分為 5 個採樣點，每棟至少應採 15 隻雞之檢體。」惟查是次會議後，畜衛所並未依決議內容主動協助臺南防治所再次採樣，該防治所亦未請求畜衛所提供協助，畜衛所與臺南防治所均囿於「飼主反彈很大」或「飼主不願意配合採檢」而並未依會議決議協同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且自此未再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三)HPAI 是甲類動物傳染病，對於此一重大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防疫作為，啟動之關鍵在於對 HPAI 疫情之判定，因此對於疫情之判定，絲毫不容有任何之怠慢、延宕及隱匿。惟畜衛所於 98 年 4 月 5 日完成許○○蛋雞場之病毒分離及病原性分析報告，內容已顯示 IVPI=1.86，

死亡率 90%，且該所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亦決議請畜衛所專家協同臺南防治所赴該場依據流行病學方法再採取血清檢體，但上開機關卻未確依會議決議進行採樣，處理方式顯與會議決議應辦事項不符，使得許○○蛋雞場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對於國內 HPAI 疫情之防治呈現重大疏漏，而有明顯違失。

- (四)依據防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據該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綜上，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而臺南防治所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罔顧 92 年

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且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又該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

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而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未確依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 HPAI 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 HPAI 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監察院調查 H5N2 禽流感事件之約詢人次統計表

會議場次	約詢時間	受約詢人員
第 1 場次	101.03.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黃所長金城、李組長淑慧、鄭研究員明珠
第 2 場次	101.03.15	行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
第 3 場次	101.0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陳前主委武雄
第 4 場次	101.04.12	防檢局－宋前局長華聰
第 5 場次	101.04.13	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
第 6 場次	101.04.13	畜衛所－黃所長金城
第 7 場次	101.05.02	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
第 8 場次	101.05.02	防檢局高雄分局－謝分局長耀清（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莊組長惟超（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中小動物保健課課長）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蔡技正耿宇（前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病性鑑定課課長）
第 9 場次	101.05.09	防檢局－鄭研究員純彬（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組長） 防檢局－賴技正敏銓（前防檢局動物防疫組科長）
第 10 場次	101.05.09	畜衛所－鄭副所長秀蓮（前畜衛所主秘）
第 11 場次	101.05.17	防檢局－黃副局長國青 防檢局－高技正黃霖
第 12 場次	101.06.08	防檢局－許前局長天來
第 13 場次	101.06.08	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
第 14 場次	101.07.04	農委會－陳前主委武雄

附表 2 101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及評價補償費用統計表

101.06.29

項次	縣市	禽別	飼養 隻數	病毒 亞型	撲殺 頭數	所在地縣市政府所報 撲殺評價補償費用 (單位：新台幣)	雞隻靜脈內 接種病毒致 病性指數	HA0 切割位胺 基酸序列分析
1	彰化 芳苑	蛋雞	54,037	H5N2	54,037	7,735,000	2.01	PQRKKR*GLF
							0.16	PQREKR*GLF
2	臺南 六甲	白肉 種雞	4,840	H5N2	4,036	1,619,055	2.53	PQRRKR*GLF
3	彰化 芳苑	土雞	9,625	H5N2	9,307	1,157,000	2.28	PQRKKR*GLF
4	彰化 竹塘	蛋雞	8,647	H5N2	8,221	1,243,000	2.78	PQRRKR*GLF
5	屏東 鹽埔	土雞	7,747	H5N2	7,648	0	2.62	PQRRKR*GLF
6	雲林 北港	土雞	15,461	H5N2	11,611	950,000 (預估)	2.91	PQRRKR*GLF
總計						12,704,055		

- 附註：1. 項次 1 案例場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專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共同籌組之採樣調查小組進行採檢，結果於同場內檢出 2 株 H5N2 病毒。
2. 項次 5 案例係於屠宰衛生檢查通報發現，並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判定不合格，依該規則不予補償。
3. PQRRKR*GLF 為我國首次檢出之序列。

糾正案復文

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9 期）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259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

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24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7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0004164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41648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部檢討改善意見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7455 號、100 年 6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9238 號及 100 年 7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9716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 100 年 5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24 號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決策偏差，致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屬見復

壹、糾正案文案由：

一、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

二、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爭取中央補助於前，事後亦未善盡內部協調整合能事，即倉促招商建置 Taiwan Money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該等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事實與理由：(監察院案文說明內容略)

(一)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行政院核定後方補送該府相關單位審核，評核管考

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確有不當。

(二)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成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顯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亦有可議。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受命推動執行「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卻未落實協調整合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之能事，置任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積極督導協助作為，均難辭其咎。

貳、辦理情形

一、糾正案由一：「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行政院核

定後方補送該府相關單位審核，評核管考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確有不當。」

【高雄市政府回應意見】

高雄市政府就先期作業審查權責，從制度面、現實面與實務面等三方面予以說明：

(一)從制度面來看，市府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概算編列，其內控機制在於，透過各機關推動重要施政計畫所對於市府公務預算之經費需求，促使其提出先期作業計畫，以本案來看，係屬於中央競爭型計畫，一方面，經費來自中央補助，且成案與否取決於中央審議結果；另一方面，基於各機關業務權責，對於中央計畫型補助之相關規定與期程之資訊，係掌握於各機關，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下，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難以越俎代庖，仍須由機關主動提案送審，研考會始能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作業。因此，在經費來源與計畫准駁權歸屬中央，且資訊相對有限的情形下，研考會於機關主動提案前之可著力處有限。市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俟本計畫獲中央核定成案後，始依「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結束後，編列概算前，如遇重大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增列或變更計畫書時，計畫主管機關應專案簽會市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有

關機關…」提出先期計畫報府，考量本案為中央既定政策，且計畫內容亦歷經交通部多次審查修正後，始通過審議而獲致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在尊重中央政策與機關專業下，本會簽請同意備查，然為使計畫執行更為周延，本會仍克盡職責邀集財政、主計等單位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供參，以期本案在中央政策引導下，能透過各相關單位之意見，降低計畫執行之風險與變數。

(二)從現實面來看，在地方財政自主性不足的環境下，配合中央政策引導，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推動各項建設，是全台各地方政府不得不然的措施。因為，多數政策的推動，若沒有經費的支援，將無法具體落實，尤以財政困窘的市府，現更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爭取中央計畫補助款獎勵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基於此原則，交通局配合中央推動電子票證整合之政策方向提案，以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確為機關目標，而中央對於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的申請，身為相關政策制定者與政策指導者的雙重角色，其承擔計畫前端審查與監督後續執行之責任，對於本案之成敗亦有直接關聯，在本案為交通部委託市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南部地區七縣市電子票證系統的政策，且經費具已到位的情形下，以當時該項政策涉及多項專業的前瞻性與實驗性，身為研考單位的研考會，以其專業度與計畫財源因素，亦難以踰越中央主管部會之政策，僅能盡其

所能，邀集主計、財政單位提供意見供參。

(三)從實務面來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所訂定的審查作業時間，係於編訂下年度概算前，然中央計畫型補助之提案，多於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後，中央相關單位始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其擬訂的相關計畫要點提案，因此，實務上，並非所有中央計畫型補助案，均需通過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其原因如下，以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之通案來看，首先，兩者之作業時間並未一致，倘其不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期程，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項第六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需及時使用之支出」得支用墊付款。由上顯知，通過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並非為提出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之必要條件；另外，有時中央基於經費執行率問題，其提案受理時間短促，若要等先期作業審查通過，恐已過提案期限，其次，因個別機關權責不同，研考會亦無法完全清楚各中央部會之提案計畫規定與政策細部內容，因此，於計畫未獲中央核定前，若由市府先期作業提供審查意見，亦可能產生與中央政策相互扞格之情形，如以本案為例，交通局 92 年 7 月 1 日之提案，即僅以高雄市轄區範圍，之後再依中央政策指示，調整為代為整合南部七縣市電子票證系統，所以，針對經費來源來自中央的補助

型計畫，係由中央主管部會擔任計畫准駁的主角，本府先期作業審查，只是在下年度概算編列前之作業時間內，在不違背中央補助計畫政策下，協助提供審查功能。

(四)綜上所述，市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內控機制並非虛設，僅其主要針對有下年度市府公務預算需求之計畫，而中央競爭型計畫提案的內控機制，則建立於掌握相關資訊的機關本身，在補助計畫資訊不對稱的關係中，欲以機關未主動於提送中央前提案送審，究責市府研考會，實有過當之處，而不論機關是於提報中央前或之後提送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其主要審查者仍是中央主管部會，研考會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為不違背中央政策下之輔助審查角色。研考會職掌範圍內，確已盡相關職責，未來，研考會仍將督請各機關依規定提案，以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降低計畫執行之風險與變數。

二、糾正案由二：「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成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顯有疏失」。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乙節：

1.查本案係經本部路政司分別於 93

年 2 月 27 日及 93 年 3 月 22 日邀集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科技顧問室、會計處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召開 2 次初審會議，就各地方政府執行能力、財務可行性、需求迫切性及計畫完整性等 4 項標準為評估指標進行審查，以及 93 年 4 月 30 日邀請縣市政府到部備詢並請次長主持審查會議之審議過程，而建議以臺中市及高雄市 2 大都會區為核心逐步推展建置電子票證系統。當時電子票證之推廣應用在國外施行已具成效，加上臺北市推行悠遊卡之經驗，以及臺中市同步建置中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因此提供電子票證服務，並未屬於全然新興之服務模式。

2.再以執行能力而言，臺中市所推動之中部地區臺灣通電子票證仍持續成功運作，以及後續年度陸續由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建置之系統亦仍在運作，顯見大部分地方政府應有執行之效能；而高雄市政府論及規劃專業能力、預算執行、及計畫管考等，均較其他地方政府更具執行經驗，爰在審查核定階段，本部認為交由高雄市政府執行應能具體落實計畫原有構想並展現成效，惟本案執行成效低落，地方政府執行力未彰實為主因之一；本部於未來計畫審查時，當會將各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納入評估考量，俾免類此事件發生。

(二)關於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

乙節：

- 1.查本案原補助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整合鄰近地區客運業者之需求規劃執行，補助範圍以車上驗票機（45%）及人工加值機（全額）為限，場站處理設備及運輸業者處理設備，則由業者自行負擔購置成本。
- 2.嗣經當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前局長○○評估，按銀行法令規定，交通電子票證之適用範圍有其限制，擬與銀行業者合作，突破銀行法令限制，並經該局邀集嘉義以南 9 家業者（含高雄市公車處）洽商完成，且獲得業者共識後，復於 93 年 7 月 15 日提出修正計畫。規劃重點以前臺硬體設備包括高雄市公車處及嘉義以南客運業者之驗票機（非接觸式）、衛星定位（GPS）及里程計費客運業者專屬設備、無線傳輸、場站工作站設備、運輸業者總公司中央電腦，由中央預算全額（100%）補助建置，計 1 億 1,469 萬元。餘由銀行發卡並委由承包團隊負責清算作業以外的所有票證業務，包括發卡等卡務作業處理、營運資料管理及應用、帳務處理及金流作業、推動整合業務等。該府認其構想可針對不同客層結合信用卡及金融卡予以推廣，在金融秩序維持、卡片安全性等，可靠度較更高，且金融機構 ATM 可取代人工加值機，政府及業者均毋需投資鋪設加值機及維護費用，在銀行法相關規定亦可

克服多用途使用之限制，優於本部單純發展交通電子票證之目的，顯見高雄市政府已有評估。本部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已請高雄市政府再為修正計畫或補充說明，經該府逐一回應，且考量該府已與業者達成共識，本部爰尊重地方推動作為同意辦理，後續即由該府逕依權責循合約辦理。

- 3.本案係在生活圈區域整合之考量下，請高雄市整合鄰近地區客運業者建置電子票證系統，高雄市政府亦認為可行，爰修正計畫報部同意後據以推動。此外，本部後續年度（94-98 年）陸續辦理之區域整合建置案，亦皆能成功推動。

(三)另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之糾正：

- 1.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屬年度性計畫，預算經費採逐年編列方式辦理，故預算執行確有一定要求，本部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加速執行，訂定相關補助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期程執行，倘地方政府執行發生重大困難，仍可修正計畫報部展延執行期程。高雄市政府於 93 年 7 月 15 日提出修正計畫，本部嗣於 93 年 8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30048424 號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文已原則尊重所報執行方式，並請該局依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再研提修正計畫補充說明或注意辦理。嗣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93 年 9 月 6 日高市交三字第 09300

26761 號函再提修正計畫，惟本部對於該局執行時程預定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廠商發包以及 9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採購安裝尚有疑義，函復該局倘確有不可抗力因素致延後辦理發包作業，應補充具體說明報核。該局復於 93 年 12 月 3 日提延長完工期限並辦理預算保留，採購及安裝作業進度已明顯落後，本部函復倘能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作業，勉予同意展延執行期程。

2.本部自審查意見補充說明本部原訂 93 年 12 月 31 日請高雄市政府完成建置，係計畫推動與招標過程順利情況下應完成之期程，然該府遲至 93 年 12 月 24 日方完成招標評選作業，本部亦同意衡酌實際執行狀況，倘能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勉予同意展延執行期程。

3.93 年度係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執行之第 1 年，故部分審查、溝通流程或仍處摸索階段，本部自 94 年起，即提前相關審查作業流程，有助各執行單位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辦理。

三、糾正案由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

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亦有可議。」

【高雄市政府回應意見】

(一)交通局王局長○○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13 次主管會報指示：「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監察院通過糾正市府與交通部，此案例給大家很大的啟示，顯示政策擬定應考量到未來的影響因素，各單位應引以為鑑，作為爾後政策規劃時的參考。」

(二)查高前局長○○時任交通局局長任內（92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負責本案之政策決策，且高前局長於交通局 92 年 6 月 27 日研提「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之執行計畫時批示：「捷運局所報案，經查涉及車船處日後採購法執行問題，且捷運公司至 95 年以後才有實體營運，目前以虛擬建置欲整合本市公車之實體營運，似有謬誤之處，且本市車船處已在執行智慧型大眾運輸系統之相關作業，仍宜編列預算在交通局，並依工作界面委託車船處及其他相關機關執行為宜。」

(三)次查交通局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科技顧問室）及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6 縣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會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前置事宜時，高捷公司代表已建請於系統規格規劃設計時能納入捷運系統規格，惟高前局長（會議主席）表示：「以目前南區民眾的消費習性，單一功能

的交通卡絕對無法成功，一定要寄居在民生消費卡之下，養成民眾使用交通卡（電子錢包）的運輸消費習慣，方能達到市場規模；所以初期要達到此一規模，絕非單獨一、二家業者即可處理，且現階段捷運公司尚未具經營實體，為避免政府投資浪費，爰將交通卡結合民生消費體系以利推廣。」

(四)綜上，調查意見三部分，因涉及高前局長之政策決策，交通局已函請高前局長提供說明，後續將彙整相關事證，研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情形】

(一)針對本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之糾正：

1.本案係依據高雄市政府之整體推動策略構想核定並由其為主導，本部主要就資源及技術上予以協助，本部參與之相關會議中並無各機關及客（捷）運業者提出技術上之質疑。至於運輸及相關業者對於執行過程中所產生之問題，係由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地方政府及客（捷）運業者召開工作會議協商（如屬一般工作執行上之問題討論，並未邀請本部參與），由高雄市政府及宏碁團隊釋疑並予以解決。在該案執行過程中，本部並未接獲高雄市政府、相關地方政府或客（捷）運業者有關技術上或執行上需要協助之陳情，僅最後於驗收階段，高雄市政府方提出相關協助之申請，而本部亦就其提出之協助事項予

以答覆。

2.本部於核定本計畫時，已請高雄市政府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之需求，並未排除高雄捷運系統，且當時高雄捷運尚未完工；再者，同為高雄市辦理之 TM 卡及高捷卡，市府僅提供高捷卡於捷運系統實施票價優惠，卻未扶植 TM 卡，始為 TM 卡使用量無法提昇主因之一。

四、糾正案由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受命推動執行「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卻未落實協調整合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之能事，置任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積極督導協助作為，均難辭其咎。」

【高雄市政府回應意見】

(一)有關交通局未落實計畫內容由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及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且歷次查核已知部分客運業者怠於使用及維修 TM 卡驗票機設備，卻未參據「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相關規定即時妥處，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之責。

(二)前揭歷次查核已知部分客運業者怠於使用及維修 TM 卡驗票機設備，卻未參據「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相關規定即時妥處乙節，除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交通局積極於 10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4 日間前往高雄客運、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處、新營客運、興南客運、屏

東客運、國光客運、中南客運、全航客運及濱海客運等 10 家客運業者進行查核，共計 73 部驗票機，正常使用 22 部，正常使用率僅 30.14 %。交通局遂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函文上開業者要求於文到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交通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再次前往上開客運業者處查核，計查核 223 部驗票機，正常使用 58 部，正常使用率為 26.01%。2 次查核結果，除高雄客運正常使用率均達 8 成以上，非高雄地區 9 家客運業者，正常使用率均未達 4 成，交通局爰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依據「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第 5 條規定，與非高雄地區等 9 家客運業者終止契約在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0 年 5 月 16 日高市交資字第 1000024304、1000024305、1000024306、1000024307、1000024309、1000024310、1000024311、1000024372 號函），並要求客運業者於 100 年 7 月底前返還驗票機相關設備，為使回收設備充分運用，將規劃高雄地區有需求客運業者優先移撥使用。

(三) 交通局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30 日函文（高市交資字第 1000024901 及 1000027052 號函）本案補助機關交通部、客運業者之業管機關及南部地區各縣市政府，陳報非高雄地區客運業者因未依契約規定維護相關設備，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與前揭業者終止契約，並請列入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本部處理情形】

(一) 關於本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積極督導協助作為，均難辭其咎乙節：

1. 本部 93 年 8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30048424 號函所提審查意見第一、六及十一點包括「整合市場接觸式電子錢包與非接觸式電子錢包乙節，內容是否已跨越該規範，及實務作業得否於期限內完成，宜待參酌。」、「電子票證之預收款利息收入預期將是一筆可觀金額，此金額究應歸客運業者所有？似應有規劃及說明。」及「本計畫以金融機構 ATM 取代人工加值設備，並將該項補助經費移列提高驗票機補助比例，未來倘面臨嚴重阻礙，致需轉換執行方向時，貴局是否願意編列預算補助本計畫內之嘉義以南七縣市布設人工加值機設備？宜有事先之規劃。」，皆為監督提醒意見，與後續本案推動時所面臨之問題有所關聯，本部均善盡督導協助之責。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為辦理本計畫，多次召開會議研商，除本部外亦請運輸研究所就票證技術部分協助督導，而該所亦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派員出席並適度給予技術上之協助。運輸研究所並於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會議中，建議將票證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之相關成本納入 18 項成本中予以通盤考量，以維系統之永續使

用。

3.為瞭解 TM 卡系統相關設備運作及維護情況，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00025834 號函請公路總局責成高雄區監理所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派員會同查核相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設備狀況。

(二)本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自核定計畫時提供審查意見請受補助機關注意辦理、參與受補助機關之多次研商會議，並請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協助督導，故已在地方政府需求範圍內，盡量予以協助。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包括宏碁、萬碁、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高雄銀行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組成之專案團隊，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Taiwan Money 卡系統，係雙方簽訂契約所為，該團隊行銷推廣 TM 卡之數量成效過低，是否於契約所明定相關權利義務或罰則，要求該團隊達成發卡之目標，亦為本計畫未能發揮預期成效之主因。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各客運業者簽訂之補助設備及營運契約，未見違約處罰條款，致客運業者未依約處置或使用讀卡機，無法據以施罰，方使設備運作每況愈下。

(四)針對本案後續之處置，高雄市政府倘有提出需求，本部當盡力予以協助。而高雄市政府本次執行經驗與缺誤，建議該府可提供其他地方政府作為未來計畫執行之參考；本部

亦會強化各項施政作為，善用電子票證等政策工具，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504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6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11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0571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冲 代行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5713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檢討改善情形案，所提審核意見乙案，檢陳檢討改進意見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3886 號函、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交資字第 1000114223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3 日電子郵件補充意見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 0260 號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壹、審核意見：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行政院核定後方補送該府相關單位審核，評核管考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等違失：

經核：所復未能本於市政府立場務實檢討改善，應請就下列補正綜復：（一）現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針對所稱「中央競爭型計畫提案之內控機制」，有無窒礙改進之處？（二）倘認既有制度、法令等層面概無問題，則執行、督核等層面應如何落實，以避免重蹈覆轍？

二、有關「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成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等

違失：

經核：本案交通部路政司 93 年 4 月 7 日原簽係以中部及南部二大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將周邊縣市併予納入規劃，並由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建置作業；然嗣經該部張前次長於同年 23 日召集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複審後，即改弦易轍，同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時，原應由公路總局負責推動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轉由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並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於同年 8 月 20 日前與客運業者完成協議、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否則不予補助。足徵計畫審核、決策及執行程倉促草率，交通部為行事便宜，輕忽整合建置南部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難度，貿然交由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容為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肇因，行政院允應督飭虛心檢討改進，方免覆轍重蹈。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等違失：

經核：（一）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前局長所涉決策違失，應請儘速研議妥處彙復。（二）據交通部所復，

該部主要係就資源及技術上予以協助等云，然查 93 年 6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召開會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前置事宜，高捷公司代表已明確提出 TM 卡系統規格規劃設計時能納入捷運系統規格之技術性建議，且在會議主席（高前局長）孤行不採之情形下，交通部現場與會人員或會後收悉核閱會議紀錄過程，竟未予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已難辭咎，經本院糾正後，猶飭辭狡辯、不知自省，更有可議。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受命推動執行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卻未落實協調整合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之能事，置任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積極督導協助作為」等違失

經核：（一）有關 TM 卡驗票相關設備之收回及移撥使用等後續規劃執行情形，應請高雄市政府補正續復。（二）交通部既自詡「已在地方政府需求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允請就 TM 卡電子票證系統啟用營運以來，對於參與計畫客運業者之獎勵（助）措施或督導查處等主動協助作為，具體舉證說明。

貳、辦理情形

一、大院審核意見一：所復未能本於市政府立場務實檢討改善，應請就下列補正綜復：（一）現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針對所稱「中央競爭型計畫提案之內控機制」，有無窒礙改進之處？（二）倘認既有制度、法令等層面概無問題，則執行、督核

等層面應如何落實，以避免重蹈覆轍？

答覆內容：

經轉據高雄市政府答覆以：鑑於計畫種類、期程多樣，難以一體適用「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所訂之作業機制，該府已深切檢討中央競爭型與計畫型補助審查、評核之相關規定，並釐清及研擬相關改善因應作為，包括：

- （一）符合先期作業期程，且已達先期計畫提送標準者：倘時效許可且計畫經費亦符合先期作業要點提送標準者，均會要求所屬機關在不違背補助機關政策指示與補助原則下，循「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所訂之作業機制辦理，納入先期作業審查機制。
- （二）無法與先期作業期程配合，或未達先期計畫提送標準者：為兼顧提案時效及計畫評核，該府函請各機關確實建立中央競爭型或計畫型補助之提案審查機制，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求提案計畫之周延。
- （三）上述改善作法，除可明確「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適用外，亦可使執行期程較為急切之計畫，在兼顧可操作性及實質審查效果下，降低計畫執行之風險與變數。
- （四）歷經此個案之經驗，該府所屬機關將秉持更審慎的態度，落實相關計畫評核之改善措施，以杜絕再次發生。

二、大院審核意見二：本案交通部路政司 93 年 4 月 7 日原簽係以中部及南部二

大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將周邊縣市併予納入規劃，並由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建置作業；然嗣經該部張前次長於同年 23 日召集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複審後，即改弦易轍，同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時，原應由公路總局負責推動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轉由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並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於同年 8 月 20 日前與客運業者完成協議、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否則不予補助。足徵計畫審核、決策及執行程倉促草率，交通部為行事便宜，輕忽整合建置南部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難度，貿然交由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容為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肇因，行政院允應督飭虛心檢討改進，方免覆轍重蹈。

答覆內容：

- (一)鑑於本案及過去公共運輸計畫之執行經驗，本部已積極檢討作業方式，並落實於後續計畫中，以目前刻正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為例，對於計畫之宣導、提出、審議及執行皆有明確之規範，包括：
- 1.計畫宣導階段：責成本部公路總局成立專案辦公室，於計畫提報前，辦理分區說明會、教育訓練，以加強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對於計畫之瞭解，並提前各項準備工作。
 - 2.計畫研提階段：明確要求地方政府於計畫申請時，應提出具體申請或執行計畫書，且內容應至少

包括「規劃區域內之公共運輸需求與供給現況分析」、「計畫範圍」、「預定執行事項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申請補助事項及補助金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配合款編列、行政監督人力之投入、交通管理與執法之配套」、「預期效益」等內容，俾使地方政府經過審慎之評估及規劃，始為提出。

- 3.計畫評選階段：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協助本部篩選地方政府計畫。地方政府所申請計畫係以「符合當地運輸需求程度」、「財務可行性」、「需求迫切性」、「計畫之整體性及完整程度」、「申請單位執行能力與績效」、「地方政府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之配套措施、公共運輸發展之財源編列」、「預期成效」等項目綜合考量。
 - 4.計畫執行階段：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計畫追蹤、管考，並協助地方政府疑難排除，期使中央與地方共同促成公共運輸之發展。
 - 5.計畫之檢討與策進：對於計畫之執行，本部於各年度皆會邀集各地方交通首長召開座談會議，除分享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並聽取各縣市政府之規劃與建議外，亦會充分溝通本部各項政策推動方向，與時俱進滾動檢討。
- (二)另針對電子票證系統之建置，目前已由分區建置進階至多卡通用階段，鑑於多卡通計畫屬全國性之佈設，目前本部已責由本部公路總局負

責推動並執行。

三、大院審核意見三：（一）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前局長所涉決策違失，應請儘速研議妥處彙復。（二）據交通部所復，該部主要係就資源及技術上予以協助等云，然查 93 年 6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召開會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前置事宜，高捷公司代表已明確提出 TM 卡系統規格規劃設計時能納入捷運系統規格之技術性建議，且在會議主席（高前局長）孤行不採之情形下，交通部現場與會人員或會後收悉核閱會議紀錄過程，竟未予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已難辭咎，經本院糾正後，猶飭辭狡辯、不知自省，更有可議。

答覆內容：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前局長所涉決策違失乙節，經洽高雄市政府研復表示，該府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復 大院：「經查本案應由高前局長○○負政策及決策之責，惟高前局長係屬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上之懲罰規定，且已於 94 年 5 月 22 日離職，本府交通局考績委員會無權審議。」（高市府四維交資字第 1000073488 號函），惟依 大院意見，高前局長決策偏差致日後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確有政策違失，故該府將再彙整人事相關單位意見後另案研議彙復 大院。
- （二）對於本部於本計畫執行時，未於後續提供技術性建議乙節，經本部再為檢討，為策進核定計畫之落實執行，本部於刻正執行之公路公共運

輸發展計畫中，已責由本部公路總局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計畫執行，其功能包括：

- 1.管考輔導：每季舉辦會議，並邀請受補助單位與會簡報執行進度並提出執行疑難。不定期前往各縣市訪查實際執行情形，另於上班時間接受各受補助單位寫信或打電話諮詢，並提供建議。
- 2.協助計畫審查：彙整各縣市政府計畫提案，並協助分析與初步審查。並邀請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內容，協助各縣市政府補充或修正計畫書。
- 3.專案管理：為確實掌握各單位執行情形，除每週召開例行性工作會議，隨時掌握整體進度外，並建立「專案管理協作平台」，由地方政府每月定期於專案管理網頁填報執行進度，以動態方式因應各類潛在與發生之課題。
- 4.教育訓練：協助縣市政府進行新任承辦人員銜接教育訓練，訓練內容除了以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說明、管考說明及協作平台說明與實作，也於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核定後，加入訓練內容，使新任承辦人員得以迅速進入作業情境掌握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

四、大院審核意見四：（一）有關 TM 卡驗票相關設備之收回及移撥使用等後續規劃執行情形，應請高雄市政府補正續復。（二）交通部既自詡「已在地方政府需求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允請就 TM 卡電子票證系統啟用營運以來，對於參與計畫客運業者之

獎勵（助）措施或督導查處等主動協助作為，具體舉證說明。

答覆內容：

（一）有關 TM 卡驗票機相關設備之收回及移撥使用等後續規劃情形，應請高雄市政府補正續復乙節，經洽高雄市政府研復表示：

1. 該府交通局業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與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處、新營客運、興南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中南客運、濱海客運等客運業者片面終止契約在案。

2. 嘉義縣公車處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函復該府交通局，100 年度已編列經費配合維修及續採高捷一卡通電子票證，以延續本案之設備利用。

3. 為回收客運業者設備，該府交通局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與嘉義客運、新營客運、興南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中南客運、濱海客運等業者協商討論，達成 2 點共識：

（1）各客運業者同意返還設備並負責拆卸，該府交通局派員至客運業者處檢測設備。

（2）該府交通局函請宏碁公司提供每套驗票機以 6 萬元為基準之整套組件分項報價，俾憑辦理後續設備遺失賠償事宜。

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規劃每週 2 日至客運業者處進行設備檢測及回收，預計明年 4 月底前完成。目前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至國光客運、9 月 21 日至嘉義客運、9

月 22 日至新營客運、10 月 18 日至中南客運、10 月 20 日至濱海及全航客運、10 月 25 日至興南客運、10 月 27 日至屏東客運檢測設備，應檢測及清點設備 860 組（含驗票機、司機控制器、支架及 GPS 等耗材），截至 100 年 11 月 3 日，已檢測 368 台驗票機及 112 台司機控制器，其中 218 台驗票機及 107 台司機控制器經檢測正常，設備於當日帶回該局。

5. 該府交通局將依檢測期程陸續回收設備，並依高雄地區業者之需求進行調查，俾憑後續移撥使用。

（二）至有關說明本部對於參與計畫客運業者之獎勵（助）措施或督導查處等協助作為乙節，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主係協助建置相關營運設備，改善整體運輸環境，對於參與計畫之客運業者，並無其他獎勵措施。大院針對本部未能落實協調整合能事之指正，本部已有所檢討調整，承前所述，已於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執行時，責由本部公路總局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計畫追蹤、管考，並協助地方政府疑難排除，未來將可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三）此外，本部亦會持續推動各項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主管機關，利用電子票證系統為政策工具，實施各項轉乘優惠、補貼採計等措施，期能提昇公共運輸使用量及養成民眾使用電子票證之習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067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1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100029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029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檢討改善情形所提審核意見乙案，研處詳如說明，復請鑒查。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1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03014 號函辦理。
- 二、案內審核查意見「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於政務官決策違失之防杜及究處等因應改善作為，應責請儘速研處補正」乙節，本部前業以 101 年 1 月 17 日

交路字第 1010001659 號函將高雄市政府所作之檢討及改善情形函報鈞院，併請察查。高雄市政府研處情形略以：本案應由高前局長負政策及決策之責，其應依政務人員去職之精神，盱衡情勢，主動辭職，以示負責，查高前局長業於 94 年 5 月 22 日本案推動之初辭職，其他有關行政疏失責任，因高前局長係屬政務人員（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有關之懲處規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考績委員會無權審議，惟高雄市政府對於政務官任用，本應對其學識、才能及經驗是否足以擔任首長職務，注意其領導與決策能力，該府日後將以本案為戒，並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職。

三、至審核意見「有關 TM 卡驗票機相關設備之收回及移撥使用等後續規劃執行情形，交通部允應本於補助建置初衷，主動提供協助並持續督促善後，於 101 年 6 月底前函復具體辦理成果到院」乙節，本部當遵示辦理，並依限提報辦理成果。

部長 毛治國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資字第 10130179700 號

主旨：檢送「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糾正案檢討及改善情形，惠請 貴部彙整函復行政院，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部 100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00053300 號及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交字 1000103886 號函。

市長 陳菊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建置案」糾正案
「高前局長所涉決策違失部分」之檢討及改善意見

一、高前局長○○時任本府交通局局长任內（92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在國內推動電子票證之初期，配合交通部政策推動電子票證，積極任事，提出複合式晶片卡的概念，將接觸式與非接觸式雙介面的卡片技術結合，同時運用在金融、民生與交通消費上，由金融機構發卡，以更嚴謹的晶片安全防偽機制，期創造更符合南部民眾實際生活需求的消費模式。現今悠遊卡亦結合民生小額消費，與金融機構合作發行聯名卡，並即將推出功能更強大、更安全的「晶片悠遊卡」，足徵高前局長前瞻性的思考仍應給予正面肯定。惟高前局長於推動本案前，未先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再行辦理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導致捷運通車後兩套票證系統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明顯減損計畫執行效益；另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本府交通局，由該局代為整合建置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並要求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高前局長欠缺專業判斷，未評估審酌招標作業期程是否合理以及該局是否有足夠之能力、經驗代為整合南部 7 縣市電子票證，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其行政責任部分確有應檢討改進之處。

二、本案應由本府交通局高前局長負政策及決策之責，其應依政務人員去職之精神

，盱衡情勢，主動辭職，以示負責，查高前局長業於 94 年 5 月 22 日本案推動之初辭職，其他有關行政疏失責任，因高前局長係屬政務人員（政務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有關之懲處規定，本府交通局考績委員會無權審議，惟本府對於政務官任用，本應對其學識、才能及經驗是否足以擔任首長職務，注意其領導與決策能力，本府日後將以本案為戒，並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職。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159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囑仍持續列管追蹤，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回復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96 號及 101 年 5 月 9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7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6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0100214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002143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據訴「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除放任發卡銀行不當收取手續費外，復於電子票證廢止後，仍縱容其拒退該等費用損及消費者權益等情」及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檢陳說明資料如附，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31466 號函、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33663 號函暨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34665 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有關監察院函轉民眾陳訴案，經彙整鈞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意見，檢陳陳情書回復說明如附件 1。
- 三、另監察院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案，經洽高雄市政府說明，檢陳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2。

部長 毛治國

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案陳情書回復說明

- 一、有關 Taiwan Money 卡（以下簡稱 TM 卡）之購卡費及手續費，經高雄市政府表示：TM 卡為跨交通與民生小額消費之電子票證，屬整合型消費電子錢包，採用符合國際金融標準之 EMV 安全機

制（由 Europay、MasterCard、VISA 這三大國際組織所制定的晶片卡規格）製作，有別於其他交通票證採用之 Mifare 規格，故製卡成本偏高，銀行團酌收購卡費用，惟購卡及加值皆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 二、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以不當名目向持卡人收取購卡費及手續費乙節，依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發行機構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合理反映其成本。另「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亦就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等相關費用訂定收取上限，爰對於電子票證手續費之收取已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發行機構說明（略以）：每卡定價為 180 元，加值手續費 10 元，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自發行即以優惠價收取卡片費用 100 元，並免收加值手續費。
- 三、有關發行機構應退還購卡費及手續費乙節

（一）查財政部 90 年 10 月 8 日發布之「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 條及 101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4870 號令業規範，銀行發行或銷售現金儲值卡時，應向持卡人以書面告知向其收取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二）經高雄市政府說明，民眾購買 TM 卡時，隨卡附上之使用說明已載明「退卡時恕不退還售卡費用」，且

前揭規定亦公開揭露於 Taiwan Money 官方網站，以告知民眾相關消費資訊；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發行機構之說明，TM 卡業務終止後，電子錢包餘額回贖亦免手續費。

四、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查行政院「消費申訴及督考管理系統」，自 100 年 9 月起尚無陳情人所述申訴案件；為期審慎，該處再洽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表示，該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亦未接獲類此消費爭議案件。

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案檢討改善情形有關審核意見：「有關 TM 卡驗票機相關設備之收回及移撥使用等後續規劃執行情形，交通部允應本於補助建置初衷，主動提供協助並持續督促善後，於 101 年 6 月底前函復具體辦理成果到院」，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交資字第 10132766300 號函說明辦理情形如次（略以）：

一、TM 驗票機相關設備持續使用：

嘉義縣公車處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同意持續使用 TM 相關設備（提供一卡通服務），該局遂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同意該處使用 TM 驗票機相關設備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為瞭解該處後續 TM 驗票機使用及維護情形，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前往該處查核，共計查核驗票機 10 部，正常使用 10 部，故障 0 部，設備妥善率 100%。

二、TM 驗票機回收及求償作業：

(一)100 年 9 月 20 日至 101 年 2 月 16 日：前往各客運業者處回收計 22

次，帶回經檢測正常之驗票機 562 台、司機控制器 786 台及驗票機支架 90 支。

(二)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1 年 5 月 7 日：各客運業者將設備維修後返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計 26 次，返還驗票機 272 台、司機控制器 25 台、驗票機支架 715 支及司機控制器支架 706 支等。

(三)101 年 5 月 7 日、8 日函文本案 8 家客運業者，確認返還 TM 卡全部設備數量，後續將依契約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相關規定，辦理設備遺失賠償事宜。

三、為充分利用回收之 TM 設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調查高雄地區客運業者之需求，提供高雄市輪船公司驗票機 40 台及司機控制器 20 台，高雄客運驗票機 20 台及相關支架，南臺灣客運驗票機 28 台、司機控制器 28 台及相關支架，東南客運驗票機 70 台、司機控制器 70 台及相關支架，該局將持續依高雄市公車處及高雄地區客運業者需求，充分利用 TM 驗票機設備。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596 號

主旨：訂定「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監察效能，增進對國外監察及相關業務瞭解，並規範職員出國考察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辦理年度職員出國考察，應先編製出國考察計畫，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工作效能與品質。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國際交流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且無安全顧慮。

（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三年內不宜前往同一機構拜會。

（五）出國人數應力求精簡，每次出國期間以不超過二星期為原則。如超過前述期間，應敘明理由並簽奉核可。

三、本院各單位執行職員出國考察，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細部內容，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目，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所提問題應於出國前送請受訪機關（構）說明，並於訪問時作深入瞭

解。

（二）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三）出國行程安排適當。

四、出國考察人員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

（二）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具發展潛力。

（三）最近一年內未曾受公費出國考察。

（四）最近三年未受任何處分且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五、出國考察人員，由本院各單位推薦，經人事室彙整後，簽報秘書長核定。

六、出國考察人員，於出國期間應注意言行舉止，不得有損害國家形象及公務員名譽之行為。

七、出國考察人員，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含出國報告審核表），簽奉核定後，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並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安排於適當場合公開發表，俾利知識分享。

八、出國考察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程仁宏 楊美鈴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船艦材料配件之建檔作業延宕年餘；PP-6003 巡防艇性能改良後續維修案之廠商停工後，未依規定申報復工，即行施作車葉換裝工程，惟該總局仍同意驗收付款等缺失，經通知該總局改善，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 3 次通盤檢討）案」，擅將案內已決議變更為農業區之第 20 案「追分車站南側鐵路用地」另行變更為公園用地，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台力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阿蓮區石案潭段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法搭建工廠生產生橡膠加工產品，加工過程疑釋出戴奧辛，危害農作物及村民健康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推請本會委員 1 人審查中華民國「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洪委員德旋擔任審查委員。

四、召集人洪委員德旋提：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洪委員德旋擔任審查委員。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決議通知，有關監察業務處移送該會處理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乙案之決議情形，謹研提本會職掌調查案件之處理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審查通過閒置設施尚未結案之 6 件調查、糾正案，將持續追蹤列管，促請行政機關積極辦理活化及再利用。

二、影附本會審查通過閒置設施調查案件改善情形及列管狀況一覽表，送「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其活化推動之具體成效為何？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輔導

、評核及獎懲機制？有無建立完善管考制度等情，實有總體檢並追蹤後續之必要，以綜理本院對於閒置公共設施此一議題之整體績效」乙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六、宜蘭縣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復，為宜蘭縣政府前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位置及建築線，即率於 69 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任其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糾正案復函部分：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續辦理情形及羅東鎮公所對都市計畫樁位疏於管理維護等節，仍未見檢討改進意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本件專案調查研究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核仍有需持續關注檢討改善，並提供具體方案或統計資料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

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照本件所擬之改善方案持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等情案檢討改進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加速辦理，並將檢討改進結果於 4 個月內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處置情形，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本（101）年下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市萬華區華中段 4 小段○○○地號土地建物，疑因界址爭議，遭該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部分：有關函請退還所有附件乙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第 2 點函復陳訴

人，並影附其歷次陳訴書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財政局於 85 年間即發現市有土地遭人占用，雖復稱有內部列管，惟至 94 年間始訂定通案處理規範，期間延宕 10 年之久，未能限期且有效處理乙節，抄核簽意見四之（二）第 2 點，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考核機制及督導活化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每 3 個月續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所列「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成本」估算項目，對建商未對等訂定信託有關規範，以列入履約風險，嚴重損及土地所有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有關都市更新機制乙節，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中，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應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對崁頂鄉公所積極輔導督飭，促其提高行政效率，以求儘速活化現有建物，避免浪費公帑。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廣續積極督導辦理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旅遊服務中心被設計成可住宿，主管機關審查涉有疑義，抄核簽意見三並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法務部偵辦。

十六、行政院函復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未採納該公司提案，逕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92-14 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聲明異議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擬採因地制宜之方式，廣續研議檢討是否擬定相關墾丁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處理原則及審議規範之需要，以提高國

家公園計畫審議品質及落實計畫之公平性。(一)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第 1、2 點，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查明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該縣屏東市楠樹腳段 1 小段 26-9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竣工後向該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爭議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建物逾越現有巷道之建築線部分，應由陳訴人改善後，再重新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函請屏東縣政府自行列管，並於辦理完成後、或於本（101）年底前綜復本院。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對於老舊閒置建物之地主，如主動辦理基地騰空、綠美化，得申請最高 10%之容積獎勵，有無涉嫌以公共財圖利地主及建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函復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並無具體改善成效。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府說明上訴結果及判決是否已確定，以及參據相關判決意旨針對「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審慎檢討妥處結果見復。二、該府復函指陳「中央主管單位亦未表示有容積獎勵過度運用」乙節，影附其復函，函請內政部就該部分查明見復。

十九、李○○君等陳訴：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普安堂申請認定古蹟等情案之書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李○○君陳訴事項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事宜，尚非屬原調查範圍。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文化部依法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呂○○君等陳訴與本院前調查為同一事項，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府地籍字第 1012037108 號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密不錄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項次及核提意見，函總統府並請就核提意見項次一、二、三、六及七，續行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措施函復本院。另核提意見五，請參考。

二十一、密不錄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機關間協助及依法行政原則，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允予所請，惟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縣市政府募得款之支用執行率未達 100%，內政部亦未完成相關法令修正。本案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調查意見一、三、五等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內政部賡續辦理，並定期於每年 2 月、8 月將辦理及修法進度

函復本院。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審核內政部查復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等情之後續查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相關補助作業仍辦理中，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審計部續辦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核仍有待內政部警政署續研處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部併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檢送高雄市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被付懲戒建築師設之覆審決議書 1 份；另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情案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本件併案暫存，待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函復本院後續處。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請依本院糾正案文內容列表說明本案違反行政程序法平等

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損及人民權益之檢討改進作為，並落實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及研提具體補救措施續復本院。

二十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巡察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該署，仍請將具體改善情形，每半年續復本院。

二十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更改所有位於新市區港子墘段 472 之 9 地號等多筆土地地籍圖，致登記面積減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重複發放補償費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將追繳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八、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來函，請本院提供 98 年 12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0981900971 號糾正案全部資料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糾正案文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二十九、蘇○○君等續訴：請督促雲林縣政府徵收或解除雲林縣口湖及東勢兩鄉公設保留地編定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蘇○○君等續訴：請督促雲林縣政府徵收或解除口湖及東勢兩鄉公設保留地編定等情案，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

補償之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等權責機關以多管齊下提出多元解決方案，其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糾正意旨，尚無不合。
 (一)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列管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送陳情人參考。(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將依循行政院訂定預算執行之一致規範辦理，尚屬妥適。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十二、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部分：關於屋簷、雨遮仍維持測繪登記但不計價乙節，未見內政部有具體檢討改善且似涉及行政院政策決定，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及附表一「本院針對內政部函復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及附表二「本院針

對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續復。

三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訴：渠前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於 91 年獲晉升中校調職派令，嗣遭該局違法註銷，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提起救濟，迄今均未獲合理回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涉有違失，請求回復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巡署業已依照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辦理，調查報告結案。

三十四、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為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續處情形；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草率認定「公業福德爺」及「望明振安宮」為同一主體，致渠數筆土地遭更名，損及權益等情案（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業依本院糾正意旨處理，影附臺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暨倪○○君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部分：臺北市政府業依本院意見依法妥處並研修有關法令，並於 101 年 7 月 5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

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是件併案存參。

二、陳訴書部分：函復陳訴人：「有關 98 年 4 月 22 日本院糾正臺北市政府有關建築公安糾正案文全文業已對外公開，並公布於本院網際網路，請搜尋本院首頁／監察成果／糾正案文，執行查詢 98 年度 4 月 22 日（或案號：098 內正 0018）電子文件下載，即可取得本糾正案全文電子檔（網址：<http://www.cy.gov.tw/index.asp>）」。並影附糾正案文提供陳訴人參考。（電話通知陳訴人自行取件）

三十六、據訴：為桃園捷運機場 A7 站於未辦理徵收前即進行標售，侵害渠等財產權益等情案，請查察違法失職人員（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且係分陳，併案存查。

三十七、李○○君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之新證據，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檢據呈請調查中，懇祈賜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新證據，懇請重新調查等情。經核所訴事項前已多次函復有案，本件續訴事項，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八、據訴：為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毀損案，臺北市政府府工新字第 1013100

1900 號函復一再冠履倒置，請查察（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尚非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九、據訴：有關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421 巷 31 弄 10 號前 6 米巷道違建拆後又重建，陳請臺北市政府建管處發揮公權力，杜絕投機違法行為，副本送院；另臺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有關本案違建處理情形，副知本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 101 年 7 月 6、17 日陳訴書，臺北市政府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以府都建字第 101689 84300 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併案暫存。

四十、內政部函復，據徐○○君等續訴：改制前臺南縣仁德區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辦理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暨內政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為必要之協助。

四十一、新竹市政府函復，本院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6 弄巷道通行權爭議案，囑該府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正本辦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道路於 80 年 10 月辦理廢道前為既成道路，嗣後申請建造執照始留設 10 公尺私設巷道等情，本院調查報告業經敘明在案，新竹市政府所復尚無不妥，併案存查。

四十二、劉委員玉山調查，為審計部稽察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未取得建築

執照之已完工公有建築物辦理補照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五點參酌與會委員（林委員鉅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三、劉委員玉山提：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係新竹縣五峰鄉之主要行政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不僅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漠視公共安全；新竹縣政府則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不僅未確實督導並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該二機關並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均核有違失。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暨五峰鄉國有地之管理機關，竟放任五峰鄉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調查糾正及持續監督下，內政部營建署與根源基礎工程顧問公司雙方履約爭議問題已妥處改進，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朝遊民身上灑水」不當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近以「居住正義」為名通過「住宅五法」，惟此次「潑水事件」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諷刺，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亟待解決。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葉委員耀鵬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未依規定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亦未落實查核，致發生對

遊民潑水事件之爭議，且不當增加支出新臺幣 8 萬餘元；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不足，相關措施亦未保障遊民人權，損及遊民權益，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八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內政部復函，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進內容尚未確定，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

報酬，徒增交易成本之不合理現象等情，洵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除調查意見二「規範房仲業廣告」部分，已依查核實施計畫辦理外，其餘均仍在行政程序中。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轉飭內政部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仍有待繼續追蹤辦理必要，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二部分尚屬允當，惟仍請提供 100 年、101 年截至 6 月 30 日符合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之推估人數中有多少人尚未獲照顧服務、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之個案數及其占社區中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收案之個案數及其占社區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等數據，其餘糾正

事項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表列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查估不公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1.有關彭君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之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2.有關柯君續訴部分，前經本院影附苗栗縣政府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在案，其問題癥結仍在於共有人間私權爭議無法解決，本件業經巡察委員接見時當場曉諭陳訴人仍應逕與共有人妥善討論處理，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造成登記與管理聯繫機制脫鉤，營業場所無法為都計、建管、消防等主管機關掌握，形成管理上之漏洞」乙節，涉及經濟部與內政部制度面協商，仍有待行政院積極協調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附表 1 至 5，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一、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2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有關該府辦理救國團承租事宜，函請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有關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函請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

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暨陳○○續訴，質疑桃園縣政府藉故拖延處理本棄土案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有關本案土石方之流向及棄土後續處理，仍請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陳情函，函請桃園縣政府就陳訴人質疑事項說明三至六，逐點詳予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

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之實施情形、具體績效與問題困境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處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等機關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等機關之檢討改進作為仍有待釐清事宜，抄核簽意見二之糾正與調查事由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考情形，列為 102 年度醫政管理業務之考核範圍。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行政院等機關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

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身為殯葬業務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內容，尚有賡續處理事項。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請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續復。(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北水源局請查明處理續復。(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復函，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部分：有關安寧緩和醫療制度建置，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關於長期照護制度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八、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本案後龍鎮第一市場用地，於後龍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辦理情形見復，俾瞭解後龍鎮公所之後續處理作為。

十九、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函復該院，同意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並免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5 月函報辦理情形。

二十、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函，針對去（100）年萬達煙火公司爆炸案及新北市五股爆炸案該會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指訴法令不明確情事，本院已提案糾正相關主管機關促請切實檢討改進。(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全部，函復陳訴人。(二)影附本件陳訴書（同時副知陳訴人）函請內政部針對陳訴人指訴：「法令不明確及建議修法」乙節確實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關於「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案之調查報告所有附件影本供該署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報告附件影本並抄

核簽意見三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 101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爆炸等重大災害，業經本院另立新案調查中，影附本件內政部相關辦理情形送新案調查委員併入新案持續追蹤，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三、臺南市政府函復，陳○○君陳訴：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 630 之 612 號土地爭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君等 4 人已於 97 年間就占用範圍申請讓售或承租，是其所訴部分已獲解決，是調查報告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政府機關似未能善用民間搜救隊之專業能力與熱忱，以及國內「面山教育」等教育制度疑流於形式，肇致近年山難頻傳，衍生多起不幸事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改善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改進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等函復及王○○君續訴：為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輔導宗教團體自律，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等情案之說明暨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抄核簽意見二(二)(三)(四)(五)以電子郵件復陳訴人。

三、密不錄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央警察大學及考選部既已對該校老師及命題委員加強宣導保密規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要旨，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又臺北市巷道密布且均狹窄，而消防通道規範設置明顯不足，且未有效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明顯無法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又巷道發生交通事故日增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僅依規定加強違規停

車之取締，維持消防通道暢通，對巷道違規停車或交通事故日增等問題，均無澈底解決措施，允宜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具體檢討改善見復。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為該府 88 年辦理「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縣府辦理人員、建築師、承包商等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所復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疑因設計不良，完工 17 年迄未通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受限於都市計畫檢討及當地民意協調整合費時，臺北市政府表示將俟案情有最新進展時函復本院，經核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四、陳郭○○續訴宜蘭縣蘇澳鎮聖湖段 23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非公設保留地，請該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另同段 238、240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通知領取作業涉有疏失等情，及宜蘭縣府函復該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二)並影附 1、本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76 函送宜蘭縣政府之「審核意見」。2、101 年 7 月 17 日接見陳訴人「查詢案件談話紀錄」。3、宜蘭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1 日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五、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政府推動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措施，並要求營業車駕駛人需善盡告知義務，無疑讓渠等負起局部公權力執行風險。日前警方對藝人之日籍友人在街頭痛毆計程車司機致傷糾紛之調查似嫌鬆弛，究公權力行使是否周妥？有無缺失？洵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對於兒童後座安全帶使用配套措施予以補充，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針對本案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交據內政部查復辦理改善情形，經核仍有部分工作或法制化作業尚待研擬或修訂，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繼續檢討辦理見復。

三、賴國賢等續訴：彼等所有座落臺北縣淡水鎮大庄埔段三地號等三十餘筆土地於民國三十七年被臺灣省政府徵收為淡水海水浴場及海濱公園使用，迄未按徵收計畫使用，請求發還土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請求依法調查並督促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被徵收土地撤銷徵收等情案，經查尚難認有違失之處，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楊美鈴 程仁宏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函復，二二八事件後白色恐怖時期，百名以上臺灣人民偷渡入境琉球群島（與那國）避難，以無

國籍身分，展開亡命異鄉奮鬥之苦難史，甚至客死他鄉，基於人權關懷，對於當時避難台胞處境及後代子孫之現況，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尚稱允適，本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陳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01 年第 2 季處理情形表 1 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保安林、地籍等問題及變更管理機關乙節，函請國有財產局依本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02 號函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停車獎勵容積准駁機制」等問題，臺北市政府已於制度面檢討改善，惟仍缺具體改善成效。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九，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九，分別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函請臺東縣、花蓮縣政府研議辦理見復。

六、本調查報告（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專業警力之勤務內容與法令依據」、「專業警力之經費編列」、「警力

進用與配置」、「警察射擊與常年訓練」等事項，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並依業務職掌分列為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警政署、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之重點事項。

二、影附本案行政院函送「內政部會商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改進情形」，送交審計部予以賡續列管，並注意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後續之檢討辦理情形。

三、影附本案資料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為巡察重點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賡續推動人民團體法及兩岸條例第 72 條等相關法制修法作業，並定期於每年 7 月將修法進度函知本院，以維大陸配偶之結社權。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偵辦性侵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對於法官之獎懲程序，應先提交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及考績委員會核議後，再層報本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業依規定處理，本調查案暨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糾正案復函部分：就內政部消防署所擬「特種搜救隊五年中程計畫」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該院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該會除已核准中華電信得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並持續辦理協助警消配合救難所需快速調閱通聯

窗口機制，且將持續協調電信事業及有關機關致力山區增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以增加信號涵蓋範圍及品質，核其處置，尚屬合宜，函請該會每半年定期函報執行成果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11 時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人員：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柯常務次長森耀、中南美司吳司長進木、俞副司長大瀟、詹科長蕙瑜、張科長慧鶯、國會聯絡組胡執行秘書琪斌、國會聯絡組羅秘書美舜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盧姿麟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駐巴拿馬大使周麟疑似遭巴國政府杯葛，遲至 7 月 24 日始完成遞交到任國書乙事之始末，以及該事件對台巴關係之影響等情，特邀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決定：一、對於外交部處理巴拿馬政府延宕接受我到任國書事件之大原則和方向，本院應予支

持。

二、本事件涉及巴國內部政情等相關情勢之掌握，請外交部自行檢討駐外人員有無失職之處。

三、就駐外館處對於當地有關情勢或事件通報外交部之現行規範與作法之檢討及未來是否有待改善之處等節，請外交部以書面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巡察僑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除李委員炳南略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擬予修正後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巡察該部南部辦事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仍需廣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各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參加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四、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審核報告，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巡察外交部，針對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與星國政府互動關係及星國處理晚晴園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紀念會等相關情事，要求該部專案檢討，該部遲逾 3 月餘未予答復，然我國與新加坡互動關係，顯已發生變化，究竟其成因為何？有何影響？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四修正為：「（一）本院知悉外交部已對相關人員議處；請外交部積極改善我與新加坡之雙邊關係，儘速促進雙方關係之發展。（二）對於我國與新加坡之相關協定及互動慣例，外交部應基於專業精神及民意動向，適時表達改善與調整之意願，避免影響雙方良好關係之發展；並請將相關協定影本檢送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外交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廖司泥惠於 98 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未獲准來臺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廖學賢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答復本院有關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之解釋列入相關法令解釋彙編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政府為因應日本核變危機，對於『撤僑』之處理有無貽誤時機、效能不彰，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外交部業依本院審核意見確實改善辦理見復，故有關本案調查意見所揭該部應檢討改進部分，函請外交部經常辦理並列入管考外，本件並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錢林慧君 劉興善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請假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劉興善

甲、專案報告

主 席：葛永光

一、密。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二、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諸多缺失，請國防部長到院接受委員質問。

記 錄：盧姿麟

決定：因颱風來襲，延期辦理。

甲、討論事項

乙、報告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外交部函囑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詢李秀芳死亡相關事宜之查證，未善盡職責，且未妥善協助申請相關資料，致渠與李秀芳間訴訟迄未能結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就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為越南外交部發言人公開反對我國官員前往太平島，並主張當地進行的每項活動均為符合主權行為等情」乙案之研析意見。報請 鑒督。

決定：同意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丙、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及所屬 100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海岸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楊美鈴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 (四)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趙委員昌平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 五、尹委員祚芊、余委員騰芳調查「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作為是否落實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函復改進成果。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前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於 51 年至 55 年間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土地，分別興建太武、復興、浯江、九如、太湖等 5 個眷村；嗣後金門縣政府於 93 年間向國防部要求返還上開縣產，詎遭該部附帶條件要求安置原眷戶，惟部分原眷戶疑未符合配舍資格，事涉公產管理維護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之實踐，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

- 部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七、密。
- 八、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由召集人擔任。
- 九、密。
- 十、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辦，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惟全案正進行中，仍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續辦見復。
-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國安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該局辦理情形釋疑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函轉國家安全局參考。
- 十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中央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委員

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補充說明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巡察中科院九鵬基地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10106370 部分：因核發義務役士兵贍養金之相關作業規定業已修正，且國防部為核發贍養金之主管機關，仍請該部主動通知未領取贍養金人員相關申領資訊，俾彼等於符合就養標準時，得及時依相關規定申領，並將辦理通知之情形見復。

(二)收文號 1010108025 部分：國防部所屬各司令部列管 85 年以前，因戰（公）成殘義務役士官 147 員，均經該部個案輔導並已核定申領贍養金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法務部提供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

、蕭敬止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卷證（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3376 號）過院。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內國防醫學院學人宿舍住戶，遭註銷眷戶資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審核意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一)有關將非眷戶誤配新眷舍查處情形乙節，迄未針對相關人員責任及行政作業疏失進行檢討，提出相關具體改進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二)有關陳情人等後續處理部分，既不可歸責於陳訴人，國防部自應負完全責任，允請貴部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回復，俾紓解民怨，俾兼顧陳訴人合法權益。

十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審核「嘉義農場委外經營案」調查意見，檢討說明與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尚待改進事項，辦理見復。

(一)本委外經營案所涉違失人員，除懲處實際執行人員外，有關貴會、農場主管及負責查核等相關人員，均未見究責，容非妥適，請再加改進。

(二)請貴會續報與嘉農公司間之訴訟情形，及檢討該農場是

否繼續維持營運之必要性後
續辦理情形。

十九、密。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新村」案，改建涉有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後續仍應依法辦理，以兼顧行政機關立場及原眷戶與陳情人權益。

二十一、廖○○君陳訴：為渠等所有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前寮段 1359-6、1476-3、1477-4、1524-5 及 1524-10 等 5 筆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佔用使用多年，經多次向該軍團及國防部陳情反映，均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查復下列事項（副知陳訴人）：

一、據廖○○君陳訴：渠等所有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前寮段 1359-6、1476-3、1477-4、1524-5 及 1524-10 等 5 筆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佔用使用多年，請惠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下列事項，並請檢附相關卷證供參：

（一）上揭地段 1359-6、1476-3、1477-4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使用情形為何？陸軍司令部曾否於 83 年 3 月 24 日與陳訴人對之有所協議？又該等地號土地若未辦理徵收，其理由為何？

（二）貴部前函復本院表示：陸軍第六軍團龍里游營區使

用之 1524-5 地號土地業於 83 年 7 月拆除地上物，點交發還業主等語。惟陳訴人指稱：軍方（○○新村）仍無權占有其 1524-5、1524-10 等地號 2 筆土地，其實情為何？若然，後續解決方案為何？

二十二、陳訴人王○○申請本院 83 年調查國防部涉嫌圖利及破壞制度制正案文、國防部查覆說明及本院結案報告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要求瞭解本院 98 年 10 月 27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09 號糾正案始末部分，照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有關本院糾正「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似未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竟以部令頒行另一套核發標準，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事實與理由詳載於原糾正案文，並已上網公布，台端如欲瞭解本案糾正始末，可逕行上網查閱。

二、有關陳訴人要求本院提供 83 年糾正案文、國防部查覆說明資料及本院結案報告書部分，抄說明貳之二（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國防部函送補充說明退伍軍官謝○○於服役期間以士官身分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事宜，暨謝君續訴，為國防部錯誤引據行政法院判例，

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解釋文意旨，應補發渠退伍金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有關謝君服役期間以士官身分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部分，影附國防部來函，通知陳訴人逕向該部申請。

二十四、楊○○君申請應用本院調查渠疑遭情治單位監控等情乙案之檔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基於為維護相關機關及人員之權益，擬函復陳訴人不予提供。

二十五、密。

二十六、密。

二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所屬榮民服務處或榮民之家人員，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宜，疑似收受殯葬業者賄賂，草率處理後事調查案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退輔會辦理情形，尚無不妥，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張○○君之母楊○○女士陳訴，有關「○○新村」遭國防部以美國援金及『大陸研究所』名義代購接管，將其規劃為眷村，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低價補償村民迫遷案，損及權益」等情，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書狀為副本，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尚無新事證，核與覆查要件不符，本件予併案存查。

二十九、楊○○君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續訴

，有關渠戰士授田證相關權益等情案之副本到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三十、密。

三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陳，有關所屬 6 機構人員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檢討改善補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暫存，俟該會依前揭本會審核意見函送辦理情形後再行審酌。

三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處理鄒○○君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正、副本到院暨鄒○○君等委由陳○○律師陳訴到院，主張該案權益等情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12100082 部分：
本件係副本，無任何改進內容，本件併案存查。

(二)收文號 1010108404 部分：
本件查復辦理情形，並以查復書佐以相關附件（含法令及戶籍查證資料），詳陳調查經過、結論及處理意見，經核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三)收文號 1010165813 部分：
本件係鄒君之兄妹等 5 人委由陳○○律師陳訴有關系爭眷舍補償款乙事主張渠等權益乙節，經核尚屬實情，惟

衡尚非屬續訴案件，亦無新事證，核與覆查要件不符，本件擬予併案存查。

三十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迪化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涉有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等情，遭人向國防部舉發，惟該部遲未將方員調離現職，案經本院函查後，始對方員發布調職處分，究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對於方員擅離職守事件之查處，是否妥適？對軍紀之整飭，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四、林委員鉅銀提「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丁、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黃武次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建築師事務所（本案設計及監造廠商）委託經○國際法律事務所續訴，就本院公布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提及該所名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本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07 號函（諒達）已說明本院係依憲法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行使職權，於法有據，至於台端訴求將審酌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本
院「神經毒劑解毒針」調查意見函復檢
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 10101
07715 及 1010107962 兩案核簽
意見辦理。

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
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
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審核意見之檢討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國
防部、退輔會於 1 個月內辦理見
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葉耀鵬 楊美鈴
黃武次 劉興善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陳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
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
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中正理工學院
收到國防部入學令，有無於其入學前通
知辦理離職？何以該校在報考時，未就
其是否符合軍費生資格進行審核等情乙
案（派查日期：89 年 8 月 16 日）。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無新事證
，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二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等情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將自備平車使用效能過低及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等研擬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分析暨先期規

劃案涉有財務重大違失」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如下事項應予瞭解，函請該部檢討見復。

（一）海軍基地目前自建電廠之相關規劃情形。

（二）本案相關案例宣導及軍方內部網路建置精進作為之情形及成效。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二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